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粮食烘干塔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00285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4a1j8		
建设项目名称	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粮食烘干塔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1MA117THC3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本溪山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4MA7MNM7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露	2016035210352013211503000804	BH015636	杨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露	全部	BH015636	杨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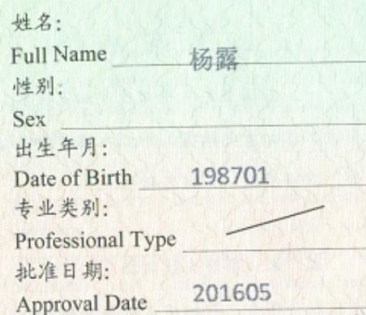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本溪山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4MA7MNMP7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粮食烘干塔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210352013211503000804，信用编号BH01563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露（信用编号BH01563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本溪山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210352013211503000804

签发单位盖章 2016 年 10 月 28 日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资格证书专用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员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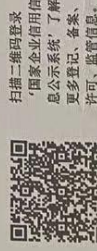
编号: HP 00018439
No.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4MA7MNM7P1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本溪山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纪元

营业期限 自2022年04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室内环境检测,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勘察,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建设工程设计, 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监测, 工程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企业管理, 计量技术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软件开发, 环保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4月 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粮食烘干塔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涛	联系方式	18842066555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		
地理坐标	(122度 17分 18.188秒, 41度 28分 28.56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2.8
环保投资占比（%）	22.8%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次专项评价设置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具体情况如下：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该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所列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危险物质废机油存储量为 0.5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废机油临界量为 2500t，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鞍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鞍政发[2024]12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与《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鞍政发[2024]12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与《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稳定。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在“双评价”结果和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的基础上，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水土流失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和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对照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技术指南》管理要求及辽宁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查询平台查询结果，该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符合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该项目不在淘汰类、限制类及鼓励类名录范围内，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表 1-2 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分析			
类别		项目情况	是否涉及
第一类鼓励类	/	该项目新建 1 台 4.2MW（6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及配套附属设施。该热风炉不属于固定炉排式锅炉。	否
第二类限制类	十一、机械 57.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		否
第三类淘汰类	二、落后产品 (七)机械 66.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否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该项目属于允许类。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技术指南》管理要求及辽宁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查询平台查询结果，该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后初步提取红线与生态敏感性评价提取红线进行综合叠加，获得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理论分析图。综合计算鞍山市红线理论面积为350974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比例为37.92%。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台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分布图见附图1。	符合
环境质	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对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应维持基本稳定，且不得低于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评价优先采用《2023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台安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根据《2023 年鞍山市生	符合

量 底 线			态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位于达标区。	
	水环境	水环境管控分区的划分是以省里下发的鞍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为基准，共划分84个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16个，水环境重点管控区46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2个。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需对优质水体进行严格保护，强化水生态建设，避免水环境质量的下降，保护饮用水安全；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和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各分区特点，规划区域管理对策；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原则上执行水环境管理的一般性要求，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可集约发展。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在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见附图2）。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满足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大气环境	目前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矢量数据为省级技术组下发文件。共分为优先保护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一般管控区。 优先保护区：当前只纳入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一类区。 高排放区：1)工业园区。2)基于污染源普查数据，筛选出空间位置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外的高排放企业，以1公里为缓冲区初步划定其范围，作为高排放区的补充区域。 弱扩散区：经综合考虑，鞍山市在全省的扩散条件相对较好，弱扩散区纳入一般管控区。 受体敏感区：省里统一采用城市建成区边界，已涵盖各市主城区及远郊县市区的建成区边界。 布局敏感区：当前省里布局敏感区部分边界已经拟合到市/区县/乡镇行政边界，为模型提取结果。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属于大气一般管控区（见附图3）。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生物质热风炉配套设有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热风炉产生的废气，处理后的烟气由1根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土壤环境	根据鞍山市地类分类文件，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划分标准，分别提取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土地。对重金属镉、铬、砷、汞和铅进行空间插值，农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进行管控分区划分，分别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通过鞍山市工业企业污染排放重点企业表，建立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余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管控分区的划分以省里下发的文件为基础，进行管控分区。 鞍山市土壤总面积9256.58km ² ，其中农用地面积7766.26km ² ，建设用地面积1293.94km ² ，未利用土地面积196.38km ²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无污染农用地面积为7635.29km ² ，为优先保护区域。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属于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见附图4）。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分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130.97km²；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9.96km²。总面积为140.93km²。 一般管控区：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外的区域，面积为1480.36km²。		
	水资源	根据地下水超采、地下水漏斗等状况，衔接了各部门地下水开采相关空间管控要求，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已发生严重地面沉降等地质环境问题的区域，以及泉水涵养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划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项目区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见附图5）。该项目生产无需用水。满足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将土壤环境管控分区中的重度污染农用地、建设用地与生态空间重点区中的生态红线相结合，划定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共有七个县市区，分别为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台安县、海城市和岫岩满族自治县。总面积9256.74km²。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无污染农用地面积为3410.07km²，为优先保护区域。 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分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130.97km²；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面积9.96km²。总面积为140.93km²。 考虑生态环境安全，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鞍山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占地面积1460.0km²，占市域面积的15.8%，广泛分布于7个区县。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不在辽宁省鞍山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范围内（见附图6），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能源	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人口密集、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优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重点管控区。具体工作路径如下，根据鞍山市人口密度分布图、鞍山市PM2.5空气污染现状分布图，分别将其分为4个等级分区；选取人口密度较大两分区确定为鞍山市人口密集区；PM2.5污染指数较大两分区确定为鞍山市空气污染重点监控区；将空气污染重点污染监控区与鞍山市人口密集区合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点管控。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不在鞍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见附图7）。	符合
	自然资源	根据各区县耕地、草地、森林、水库、湖泊等自然资源核算结果，加强对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自然资源开发管控，将自然资源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区域作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见附图8），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鞍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鞍政发〔2021〕9 号文发布了《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管控意见明确“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结合区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和《辽宁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实施方案》（辽环发〔2023〕号）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地理位置坐标为 N：41°28'28.566"，E：122°17'18.188"，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通告（2022 年 第 1 号）要求及辽宁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查询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2120004。（根据辽宁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查询平台查询结果见附件 3，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9），该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2120004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鞍山市台安县重点管控区		
行政区划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8		
所涉乡镇	八角台街道、达牛镇、富家镇、高力房镇、桓洞镇、黄沙坨镇、韭菜台镇、桑林镇、台北街道、台南街道、西佛镇、新开河镇、新台镇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地理位置坐标为N：41°28'28.566"，E：122°17'18.188"。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手续见附件4），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依据排污许可证确定区域排污总量，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严格限制高污染风险企业引入。	该企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以及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涉及热风炉，不属于高污染风险企业。该项目大气污染物经相关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无废水产生；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不涉及恶臭、油烟的排放，该项目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该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技术指南》的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符合性

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粮食烘干塔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 N：41°28'28.566"，E：122°17'18.188"。厂址北侧、东侧、西侧均为空地，南侧为居民住宅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0，建设项目现势地形图见附图 11）。根据辽宁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查询平台查询结果，该项目属于鞍山市台安县重点管控区，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要求。项目四至坐标见表 1-5。根据台安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证可知（土地证见附件 4），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的规定，该项目不在限制、禁止用地目录中。

表 1-5 项目四至点位坐标

点位	经纬度坐标	
东南角	122°17'17.45704"	41°28'18.40819"
东北角	122°17'20.02807"	41°28'22.00012"
西南角	122°17'15.33273"	41°28'20.57112"
西北角	122°17'17.34117"	41°28'23.17823"

(2) 环境影响符合性

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热风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对周边大气、声环境影响较小。

(3) 交通条件符合性

该项目不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该项目北侧与弓黑线相连，交通方便。

综上所述，从用地、环境影响、交通条件方面分析，该项目选址可行。

4. 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符性一览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章 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美丽辽宁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合理扩大区域中心城市规模，适度增加产业园区发展空间，引导人口和产业集中布局，提高城镇人口与产业综合承载能力，形成布局合理、分工协作、优势互补、集约高效的城市群和城镇体系。建设引领全省经济发展和城市化发展的核心区域，成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第三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优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推进污染源—排污口—水体全过程监管。加强生活污水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体治理成效，推进重点流域和环渤海区域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持续深化水污染物减排，推动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全面达标。加强水源地保护，保障饮水安全。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劣 V 类水质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有效降低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																			
通过以上分析可见该项目符合《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 （2）与“两高”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号）等“两高”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 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 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 rowspan="4">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td><td>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td><td>/</td><td>/</td></tr><tr><td>（五）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全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所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td><td>该项目新建 1 台 4.2MW 的生物质热风炉，不涉及燃煤锅炉。</td><td>符合</td></tr><tr><td>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td><td>/</td><td>/</td></tr><tr><td>（十一）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左右，县城达到 70%左右。</td><td>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 1.8m 高围挡；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运输道路洒水抑尘。</td><td>符合</td></tr></table>				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	/	（五）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全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所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该项目新建 1 台 4.2MW 的生物质热风炉，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	/	（十一）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左右，县城达到 70%左右。	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 1.8m 高围挡；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符合
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	/																	
	（五）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全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所有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该项目新建 1 台 4.2MW 的生物质热风炉，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	/																	
	（十一）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左右，县城达到 70%左右。	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 1.8m 高围挡；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符合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 号）的相关要求。 （4）与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辽环发【2023】30 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与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辽环发【2023】30 号）的相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 rowspan="3">《辽宁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td><td>辽宁省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td><td>/</td><td>/</td></tr><tr><td>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工程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依法依规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提升产能集中度。</td><td>该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工程以及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td><td>符合</td></tr><tr><td>三、清洁取暖攻坚行动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大型煤电机组、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推进核能供暖项目，大力推进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已完成淘汰的燃煤锅炉依法注销相关手续。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td><td>该项目新建一台 4.2MW 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附属设施，不涉及燃煤锅炉。</td><td>符合</td></tr><tr><td></td><td>四、大气面源治理提升行动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持续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完善抑尘车、洒水车、清扫车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重点城市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施工工地等城乡重</td><td>该项目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 1.8m 高围挡；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运输道</td><td>符合</td></tr></table>			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辽宁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	辽宁省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	/	/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工程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依法依规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提升产能集中度。	该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工程以及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三、清洁取暖攻坚行动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大型煤电机组、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推进核能供暖项目，大力推进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已完成淘汰的燃煤锅炉依法注销相关手续。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该项目新建一台 4.2MW 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附属设施，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四、大气面源治理提升行动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持续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完善抑尘车、洒水车、清扫车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重点城市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施工工地等城乡重	该项目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 1.8m 高围挡；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运输道	符合
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辽宁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	辽宁省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	/	/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工程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依法依规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提升产能集中度。	该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工程以及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三、清洁取暖攻坚行动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大型煤电机组、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推进核能供暖项目，大力推进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已完成淘汰的燃煤锅炉依法注销相关手续。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该项目新建一台 4.2MW 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附属设施，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四、大气面源治理提升行动 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持续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完善抑尘车、洒水车、清扫车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重点城市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施工工地等城乡重	该项目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 1.8m 高围挡；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运输道	符合																		

	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强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土地、城区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硬化和绿化。加强砂石场、建筑垃圾等堆场扬尘管控。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建筑施工工地，渣土等散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裸露土地覆盖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冬、春季分别开展建筑工地全覆盖检查。	路洒水抑尘。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辽环发【2023】30号）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2023年8月16日）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与《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相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8。 表1-8 与《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三）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	/
	5.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和省管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该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并设置在封闭锅炉房中，建筑隔声。	
	（四）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夜间施工管理	/	/
	7. 细化施工管理措施 （14）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根据国家发布的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等有关规定，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开展低噪声施工设备征集，推进省内符合条件的低噪声施工设备申报国家低噪声施工设备名单工作。 （15）落实管控责任。按照国家修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示范工地分类分级管理，探索从评优评先、资金补贴等方面，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该项目施工采用性能优良、噪声较低的施工机械，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夜间施工。	符合

	8. 聚焦建筑施工管理重点 (16) 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17) 严格夜间施工管理。推动各市及沈抚示范区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等要求,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 进行公示公告。		符合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符合《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相关要求。 (6) 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 号)的相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 rowspan="3">1</td><td>第三章 坚持高质量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td><td>/</td><td></td></tr><tr><td>第一节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各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依法依规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 2022 年底前,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加快推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2024 年底前,逐步健全“三线一单”配套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政策 2025 年底前,形成基本完善的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td><td>根据辽宁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查询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 编 码 为 :ZH21032120004,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要求。</td><td>符合</td></tr><tr><td>第三节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能源供给,大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推进红沿河、徐大堡和庄河等核电基地建设,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2025 年底前,在具备条件的城乡结合部等地区实施天然气入户工程.积极推动氢能产业发展,利用我省氢能技术、资源优势,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辽宁建设北方重要氢能生产基地、氢燃料电池基地和氢能运力应用基地,支持大连市创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稳妥</td><td>该项目设有 1 台 4.2MW 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机,不涉及燃煤锅炉。</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第三章 坚持高质量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第一节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各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依法依规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 2022 年底前,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加快推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2024 年底前,逐步健全“三线一单”配套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政策 2025 年底前,形成基本完善的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	根据辽宁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查询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 编 码 为 :ZH21032120004,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要求。	符合	第三节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能源供给,大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推进红沿河、徐大堡和庄河等核电基地建设,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2025 年底前,在具备条件的城乡结合部等地区实施天然气入户工程.积极推动氢能产业发展,利用我省氢能技术、资源优势,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辽宁建设北方重要氢能生产基地、氢燃料电池基地和氢能运力应用基地,支持大连市创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稳妥	该项目设有 1 台 4.2MW 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机,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第三章 坚持高质量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第一节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各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依法依规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 2022 年底前,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加快推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2024 年底前,逐步健全“三线一单”配套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政策 2025 年底前,形成基本完善的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	根据辽宁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查询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 编 码 为 :ZH21032120004,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要求。	符合														
	第三节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能源供给,大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推进红沿河、徐大堡和庄河等核电基地建设,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2025 年底前,在具备条件的城乡结合部等地区实施天然气入户工程.积极推动氢能产业发展,利用我省氢能技术、资源优势,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辽宁建设北方重要氢能生产基地、氢燃料电池基地和氢能运力应用基地,支持大连市创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稳妥	该项目设有 1 台 4.2MW 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机,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适度发展火电，积极建设电力调峰设施。加快实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完善能耗“双控”。继续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推进煤炭替代。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2025 年底前，全省装机容量约 9000 万千瓦，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50%以上，风电光伏装机达到 3700 万千瓦以上，核电装机达到 672 万千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较大，2020 年降低 15%。										
	第四章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								
	第五章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								
	第六章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								
	第七章 强化陆海统筹，推进美丽海洋建设（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								
	第八章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质量	/	——								
	第一节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在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该项目位于土壤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主要区域均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第九章 加强生态监管，夯实生态安全基底（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								
	第十章 加强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符合《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7）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与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的相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1</td><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td><td>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	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	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2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	该项目所在地为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在台安县桑林镇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2120004，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	符合
	3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 _{2.5})污染，以秋冬季(10月至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该项目不在禁燃区，该项目新建1台4.2MW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锅炉烟气通过一台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该项目新建1台4.2MW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热风炉，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5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以省级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污染风险管控。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分类制定保护方案。分级分类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在地表水和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符合
	6	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新污染物治理、生态系统修复等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和技术创新。深化产教结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推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根据查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广运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的设备、工艺、技术		
根据表 1-7，该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中相关要求。 （8）与《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与《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人炉生物质燃料的收到基全水分宜控制在 35%以下。 人炉生物质燃料的干燥基灰分不宜大于 15%。 层燃锅炉入炉硬质生物质燃料长度不宜大于 200mm，其中长度在 100mm 及以下的比例宜大于 80%； 入炉软质生物质燃料的长度不宜大于 400mm，其中长度在 200mm 及以下的比例宜大于 80%。人炉燃料中粉末状燃料(粒径小于 3mm)的比例不宜大于 10%。 室燃锅炉入炉生物质燃料粒度宜小于 5mm。 流化床锅炉入炉硬质生物质燃料的长度不宜大于 60mm，其中长度在 30mm 及以下的比例宜大于 80%；人炉软质生物质燃料的长度不宜大于 100mm，其中长度在 50mm 及以下的比例宜大于 80%。	该项目热风炉不属于流化床锅炉，为层燃锅炉，生物质燃料的收到基全水分为 4.8%，干燥基灰分为 1.06%，符合入炉要求，同时要求热风炉入炉的生物质燃料长度不大于 5mm。	符合
2	锅炉系统设计时，应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脱硫措施、脱硝措施，保证锅炉系统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下列要求： a) 对于额定蒸发量不大于 65t/h 蒸汽锅炉、各种额定热功率的热水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其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应超过 GB13271 中有关燃煤锅炉的排放限值； b) 对于额定蒸发量大于 65t/h 的蒸汽锅炉，其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应超过 GB13223 中有关燃煤锅炉的排放限值。	该项目新建的 1 台 4.2MW（6t/h）生物质热风炉配套设有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同时热风炉要求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的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制要求后经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	符合
3	锅炉在额定工况下运行时的 A 声级噪声不应大于 85dB(A)。风机和水泵(有机热载体	该项目热风炉在额定工况下运行时的 A 声级噪声为	符合

	循环泵)等配用辅机的单机噪声和锅炉房总体噪声应符合 GB50041 的规定。	8585dB(A)。锅炉运行后的总体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 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表 1-11，该项目符合《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44906-2024）中相关要求。 （9）与《台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台政发〔2016〕46 号）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与《台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台政发〔2016〕46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台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台政发〔2016〕4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一、县城区禁燃区具体范围：鞍羊线鞍山方向至乾福家园小区；黑山方向至第二高级中学；沈盘线沈阳方向至原三粮库；盘锦方向至原公安消防大队；南至南方花园小区、水岸茗都小区、宝域家园小区；北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县城内各住宅小区均在禁燃区范围内（禁燃区包括以上所提到的单位及小区）。</td><td rowspan="2">该项目所在地为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属于台安县桑林镇范围内，不在禁燃区范围内。</td><td rowspan="2">符合</td></tr><tr><td>三、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已建成的要在县政府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符合《台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台政发〔2016〕46 号）中的相关要求。 （10）与《防沙治沙政策法规要求》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与《防沙治沙政策法规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防沙治沙政策法规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规范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一、法律条例相关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一条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先</td><td>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项目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县城区禁燃区具体范围：鞍羊线鞍山方向至乾福家园小区；黑山方向至第二高级中学；沈盘线沈阳方向至原三粮库；盘锦方向至原公安消防大队；南至南方花园小区、水岸茗都小区、宝域家园小区；北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县城内各住宅小区均在禁燃区范围内（禁燃区包括以上所提到的单位及小区）。	该项目所在地为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属于台安县桑林镇范围内，不在禁燃区范围内。	符合	三、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已建成的要在县政府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法律条例相关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一条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先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项目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县城区禁燃区具体范围：鞍羊线鞍山方向至乾福家园小区；黑山方向至第二高级中学；沈盘线沈阳方向至原三粮库；盘锦方向至原公安消防大队；南至南方花园小区、水岸茗都小区、宝域家园小区；北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县城内各住宅小区均在禁燃区范围内（禁燃区包括以上所提到的单位及小区）。	该项目所在地为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属于台安县桑林镇范围内，不在禁燃区范围内。	符合														
三、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已建成的要在县政府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法律条例相关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一条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先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项目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四）《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开发建设项目中的防沙治沙工程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必须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	施工时要特别注意保护原始地表与天然植被保护，严格划定施工活动范围，避免在大风天施工，项目建设与防沙治沙、生态保护措施同步进行																
四、省内沙化土地主要分布地区 沈阳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大连市（瓦房店市）、鞍山市（台安县）、锦州市（黑山县、义县）、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彰武县）、盘锦市（盘山县）、铁岭市（昌图县）、朝阳市（建平县、北票市）、葫芦岛市（连山区、龙港区、南票区、绥中县、兴城市）。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位于辽宁省内沙化土地主要分布地区之一，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企业开发建设过程与场区绿化工作同步开展。	符合															
完善与防沙治沙法配套的法规规章，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修复、林草保护、沙区开发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满足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防沙治沙政策法规要求》相关要求。 （11）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4。 表 1-14 项目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规范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td><td>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所有设施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配备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td><td>符合</td></tr> <tr> <td> 第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 </td><td> 该项目建成后，及时对入库玉米粒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入库进行准确计量并做好入库记录。 </td><td>符合</td></tr> <tr> <td> 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 </td><td> 该项目建成后，在玉米粒出库前进行质量检测，出库进行准确计量并做好出库记录。 </td><td>符合</td></tr> <tr> <td> 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 </td><td> 该项目建成后，严禁出库粮油 </td><td>符合</td></tr> </table>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所有设施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配备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符合	第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	该项目建成后，及时对入库玉米粒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入库进行准确计量并做好入库记录。	符合	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	该项目建成后，在玉米粒出库前进行质量检测，出库进行准确计量并做好出库记录。	符合	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	该项目建成后，严禁出库粮油	符合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所有设施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配备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符合															
第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	该项目建成后，及时对入库玉米粒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入库进行准确计量并做好入库记录。	符合															
第十二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	该项目建成后，在玉米粒出库前进行质量检测，出库进行准确计量并做好出库记录。	符合															
第十三条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	该项目建成后，严禁出库粮油	符合															

	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	包装物和运输工具对粮油造成污染。严禁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出库。严禁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长途运输。	
	第十五条 粮油仓储单位负责人对全部库存粮油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负责。 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应当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该项目建成后，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对全部库存玉米粒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负责。	符合
	第十六条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	该项目建成后，玉米粒储存在封闭独立的粮仓内，与办公区、生活区隔离，	符合
	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 二、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 三、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 米。	该项目厂区 1000m 范围内不涉及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500m 范围内不涉及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100m 范围内不涉及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	符合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 5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占地面积为 2807m²。主要从事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前身为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盛发粮食经销处，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盛发粮食经销处成立于 2013 年，2021 年 7 月 16 日被法人注销，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成立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其经营场所不变，厂内建设内容、劳动人员以及工作制度均未发生变化。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盛发粮食经销处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了《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盛发粮食经销处粮食晾晒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备案工作，备案编号：201921032100000116（登记表见附件 5）。建设内容为粮仓 5 座，储存能力为 300t/座；晾晒场 1 处，面积为 300m²；办公用房 2 栋，总面积为 100m²。现阶段，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粮食烘干塔项目，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仍为 280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玉米烘干生产线 1 条，其中包括烘干塔 1 座，筛分机 1 台、提升机 5 台、皮带输送机 13 台及 1 台 4.2MW 的生物质热风炉；年产干玉米粒 50000 吨，最大可储存干玉米粒 1200 吨，湿玉米粒 24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凡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阐明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确保社会、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相关要求，该项目为“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依据上述要求，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委托本溪山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	---

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项目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和研究，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相关环保政策与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查批复。

1、工程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该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有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筛分及烘干生产线	/	在厂区东北侧新建 1 条玉米烘干生产线，其中包括烘干塔 1 座，筛分机 1 台、提升机 5 台、皮带输送机 13 台；烘干能力为 300t/d。烘干生产线占地面积为 800m ²	在厂区东北侧新建 1 条玉米烘干生产线，其中包括烘干塔 1 座，筛分机 1 台、提升机 5 台、皮带输送机 13 台；烘干能力为 300t/d。烘干生产线占地面积为 800m ²
辅助工程	锅炉房	/	位于厂区中部东侧，1 栋，建筑面积 150m ² ，1 层，新建一台 4.2MW 生物质热风炉，主要为烘干塔提供热风；锅炉房内西侧设有生物质库房 1 间，占地面积为 50m ² ，最大储存量为 30t；西南侧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为 15m ² ；锅炉房内东北侧设有危险废物贮存点 1 间，占地面积为 5m ² 。	位于厂区中部东侧，1 栋，建筑面积 150m ² ，1 层，新建一台 4.2MW 生物质热风炉，主要为烘干塔提供热风；锅炉房内西侧设有生物质库房 1 间，占地面积为 50m ² ，最大储存量为 30t；西南侧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为 15m ² ；锅炉房内东北侧设有危险废物贮存点 1 间，占地面积为 5m ² 。
	办公用房	2 栋，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分别 40m ² 、60m ² ，1 层，用于员工办公。	项目办公依托原有办公用房。	2 栋，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分别 40m ² 、60m ² ，1 层，用于员工办公。
	工具室	/	位于厂区中部西侧，1 栋，建筑面积 40m ² ，1 层，用于存放各种维修工具等。	位于厂区中部西侧，1 栋，建筑面积 40m ² ，1 层，用于存放各种维修工具等。

	储运工程	投料口	/	1 座, 长 2m×宽 2m×高 2m, 占地面积 4m ² 。	1 座, 长 2m×宽 2m×高 2m, 占地面积 4m ² 。
		干粮仓	/	依托原有粮仓 4 座 (Φ9×14m), 储存干玉米粒能力为 300t/座, 每座干粮仓占地面积 75m ² , 最大可储存干玉米粒 1200 吨。	4 座 (Φ9×14m), 储存干玉米粒能力为 300t/座, 每座干粮仓占地面积 75m ² , 最大可储存干玉米粒 1200 吨。
		湿粮仓	5 座 (Φ9×14m), 湿玉米粒能力为 240t/座, 每座干粮仓占地面积 75m ² , 最大可储存湿玉米粒 1200 吨。	依托原有粮仓 1 座 (Φ9×14m), 储存湿玉米粒能力为 240t/座, 每座湿粮仓占地面积 75m ² , 最大可储存湿玉米粒 240 吨。	1 座 (Φ9×14m), 储存湿玉米粒能力为 240t/座, 每座湿粮仓占地面积 75m ² , 最大可储存湿玉米粒 240 吨。
		供水系统	员工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 员工用水依托原有。	生产过程无需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 1 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生物肥料。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 1 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生物肥料。
		供电系统	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引入, 年用电量为 2 万 kWh。	供电依托原有供电电网引入, 厂内新增 1 台 80KVA 变压器和一台 250KVA 变压器,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年用电量 28 万 kWh。	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引入, 扩建后全厂年用电量 30 万 kWh。
		供热系统	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	依托原有	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该项目新建的 1 台生物质热风炉配套设有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同时热风炉要求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的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最终经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进行高空排放;	新建的 1 台生物质热风炉配套设有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同时热风炉要求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的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最终经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进行高空排放;
				该项目新建的筛分机为密闭式, 配有布袋式收尘槽; 采用封闭式提升机、皮带输送机, 车辆运输时加盖苫布, 在装卸区设置围挡; 烘干塔为新型环保流动床式双层烘干塔, 外层塔身为彩钢板防尘罩, 大部分烘干粉尘被截留在塔底部杂质收集斗内, 少量粉尘随潮气通	筛分机为密闭式, 配有布袋式收尘槽; 采用封闭式提升机、皮带输送机, 车辆运输时加盖苫布, 在装卸区设置围挡; 烘干塔为新型环保流动床式双层烘干塔, 外层塔身为彩钢板防尘罩, 大部分烘干粉尘被截留在塔底部杂质收集斗内, 少量粉尘随潮气通过塔身四角的百叶

				过塔身四角的百叶窗式排潮口无组织排放。			窗式排潮口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 1 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生物肥料。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次项目扩建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 1 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生物肥料。		
		噪声治理	/	①要求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②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橡胶减振设施，风机安装消声器。③风机远离南侧居民区一侧，并设置在封闭式风机房内。			①要求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②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橡胶减振设施，风机安装消声器。③风机远离南侧居民区一侧，并设置在封闭式风机房内。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投放到厂内的 1 个封闭式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生活垃圾投放到厂内的 1 个封闭式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锅炉房内西南侧设有 1 座 15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热风炉产生的灰渣、废包装袋均收集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除尘灰外售建筑材料厂家综合利用，灰渣外售给农户施肥，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锅炉房内西南侧设有 1 座 15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热风炉产生的灰渣、废包装袋均收集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除尘灰外售建筑材料厂家综合利用，灰渣外售给农户施肥，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	废布袋由更换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废布袋由更换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	筛分杂质（玉米糠、石子、泥沙）、塔底杂质（粉尘）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筛分杂质（玉米糠、石子、泥沙）、塔底杂质（粉尘）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锅炉房内东北侧设有 1 间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该项目将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禁止作为一般固体废物随意丢弃排放。			锅炉房内东北侧设有 1 间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该项目将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禁止作为一般固体废物随意丢弃排放。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	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 ≥ 6.0m, K ≤ 1×10 ⁻⁷ cm/s。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	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 ≥ 6.0m, K ≤ 1×10 ⁻⁷ cm/s。
			/	一般	生产区以及锅炉	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	一般	生产区以及锅炉	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 ≥

			防 渗 区	炉房内 除重点 防渗区 以外的 区域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 渗 区	炉房内 除重点 防渗区 以外的 区域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	--	-------------	--------------------------------	--	-------------	--------------------------------	---

2、产品方案

该项目原有工程及本次扩建后全厂烘干规模详见表 2-2。

表 2-2 烘干规模

序号	粮食种类	原有工程年烘干量 (t/a)	本次扩建后年烘干量 (t/a)	水分含量 (%)	增减量 (t/a)
1	干玉米粒	21600	50000	≤ 14	28400

本次扩建后全厂仓储规模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仓储规模表

序号	粮食种类	仓储最大存储量 (t)	周转次数 (次/年)	年周转量 (t)	仓储粮食质量标准
1	湿玉米粒	240	250	60000	/
2	干玉米粒	1200	42	50000	存储年限 3 年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该项目扩建前后全厂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本次扩建前后全厂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消耗量	扩建后消耗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扩建后厂内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存放位置	来源
1	水	81t/a	81t/a	+0	0.057t	桶装, 19L/桶	办公用房	外购桶装水, 用于生活
2	电	2 万 kW·h/a	30 万 kW·h/a	+28 万 kW·h/a	/	/	/	由市政提供
3	湿玉米粒	25000t/a	60000t/a	+35000t/a	240t	240t/座	湿粮仓	当地收购 (含水率约 28%)
4	生物质成型燃料	/	721.44 t/a	+721.44 t/a	30t	袋装, 50kg/袋	生物质库房	由供应商供应, 由厂家负责运输至厂内
5	机油	/	1t/a	+1t/a	/	/	/	由当地市场择

								优采购，随用随买，厂内不储存，用于设备润滑使用
6	布袋	/	0.01t/a	+0.01t/a	/	/	/	52 条/a，由生产厂家定期更换。

该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组分见表 2-5，组分检验报告见附件 6。

表 2-5 燃料消耗指标表

名称	数量 (t/a)	热值 (kcal/kg)	干燥基 灰分(%)	含硫量 (%)	储存位 置	厂内最大存 储量 (t)	转运 周期	包装及 规格	来源
生物质 成型燃料	721.44	4284	1.06	0.04	生物质 库房	30	3 天	袋装， 50kg/袋	外购

该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 爆炸性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分子量为 230-500，闪点为 76℃，引燃温度为 248℃。遇明火、高热可燃。接触氧化剂形成爆炸混合物。有害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气体。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侵入途径：吸入、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遇明火、 高热可燃

3、生产设备及参数

表 2-7 本次扩建后全厂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干粮仓	Φ9×14m，300t/座，封闭式	4 座	现有工程
2	湿粮仓	Φ9×14m，300t/座，封闭式	1 座	
3	烘干塔	3×3.5×20.5m，300t/d，封闭式	1 座	
4	生物质热风炉	4.2MW	1 台	本次扩建新增
5	筛分机	处理能力为 500t/d，密闭式	1 台	
6	提升机	输送量 40t/h，封闭式	5 台	

7	皮带输送机	50m*0.8m 1 台、40m*0.6m 1 台、 24m*0.6m 3 台、46m*0.6m 2 台、 14m*0.5m 6 台，密闭式	13 台
8	地磅秤	150t 1 座、120t 1 座	2 座
9	热风机	/	3 台
10	冷风机	/	1 台
11	引风机	/	2 台
12	鼓风机	/	1 台
13	自动上料机	/	1 台
14	刮板除渣机	/	1 台
15	旋风+布袋除 尘器	除尘效率 99%	1 套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

(2) 排水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text{m}^3/\text{d}$ ，即 $64.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为生物肥料。

本次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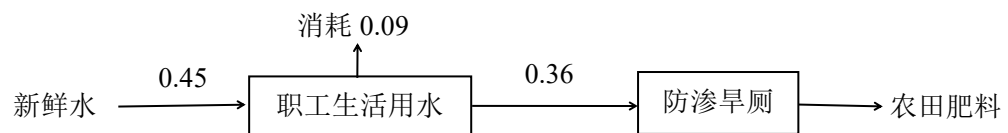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单位： m^3/d ）

(3) 供电

本次扩建项目供电依托原有供电电网引入，扩建后全厂年用电量 30 万 kWh。

(4) 供暖

该项目办公室冬季采用电供暖。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员工共 10 人，采用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运营 180 天（每年 9 月份开始运营，2 月结束）。本次扩建的烘干塔全年运行时间约为 90 天（每天 8 小时），即热风炉全年运行 720 小时。 7、物料平衡 本次扩建项目物料平衡详见表 2-8。 表 2-8 物料平衡表 <table><tr><th>进料名称</th><th>投入量（t）</th><th>出料名称</th><th>产量（t）</th></tr><tr><td rowspan="6">装卸</td><td rowspan="6">60000</td><td>干玉米粒</td><td>50000</td></tr><tr><td>蒸发水分</td><td>9869.13</td></tr><tr><td>玉米烘干粉尘（无组织）</td><td>0.9</td></tr><tr><td>塔底杂质</td><td>8.1</td></tr><tr><td>筛分粉尘（无组织）</td><td>0.11</td></tr><tr><td>筛分杂质</td><td>121.76</td></tr><tr><td>合计</td><td>60000</td><td>合计</td><td>60000</td></tr></table> 8、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锅炉房位于厂区中部东侧；烘干塔和粮仓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内按照生产工艺流程需求划分功能区，尽量避免生产过程中物料的长距离运输，节省生产过程中的能流消耗，相关环保设施的设置能够紧扣生产线的布局，该项目建成后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项目各功能分区布置比较紧凑合理，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方便了生产管理，相关环保设施的设置能够紧扣生产线的布局，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进料名称	投入量（t）	出料名称	产量（t）	装卸	60000	干玉米粒	50000	蒸发水分	9869.13	玉米烘干粉尘（无组织）	0.9	塔底杂质	8.1	筛分粉尘（无组织）	0.11	筛分杂质	121.76	合计	60000	合计	60000
进料名称	投入量（t）	出料名称	产量（t）																				
装卸	60000	干玉米粒	50000																				
		蒸发水分	9869.13																				
		玉米烘干粉尘（无组织）	0.9																				
		塔底杂质	8.1																				
		筛分粉尘（无组织）	0.11																				
		筛分杂质	121.76																				
合计	60000	合计	6000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该项目施工期作业内容为新建 1 条玉米烘干生产线、新建 1 栋锅炉房，并在锅炉房内新建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 1 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同时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并安装 1 台 4.2MW 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附属设施。该项目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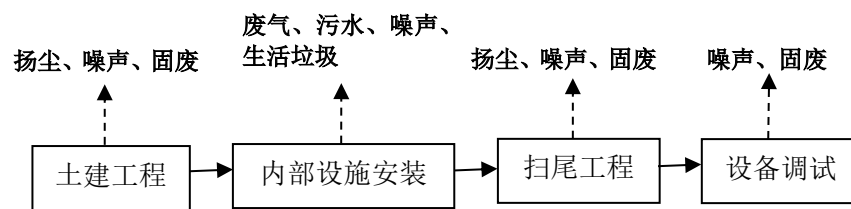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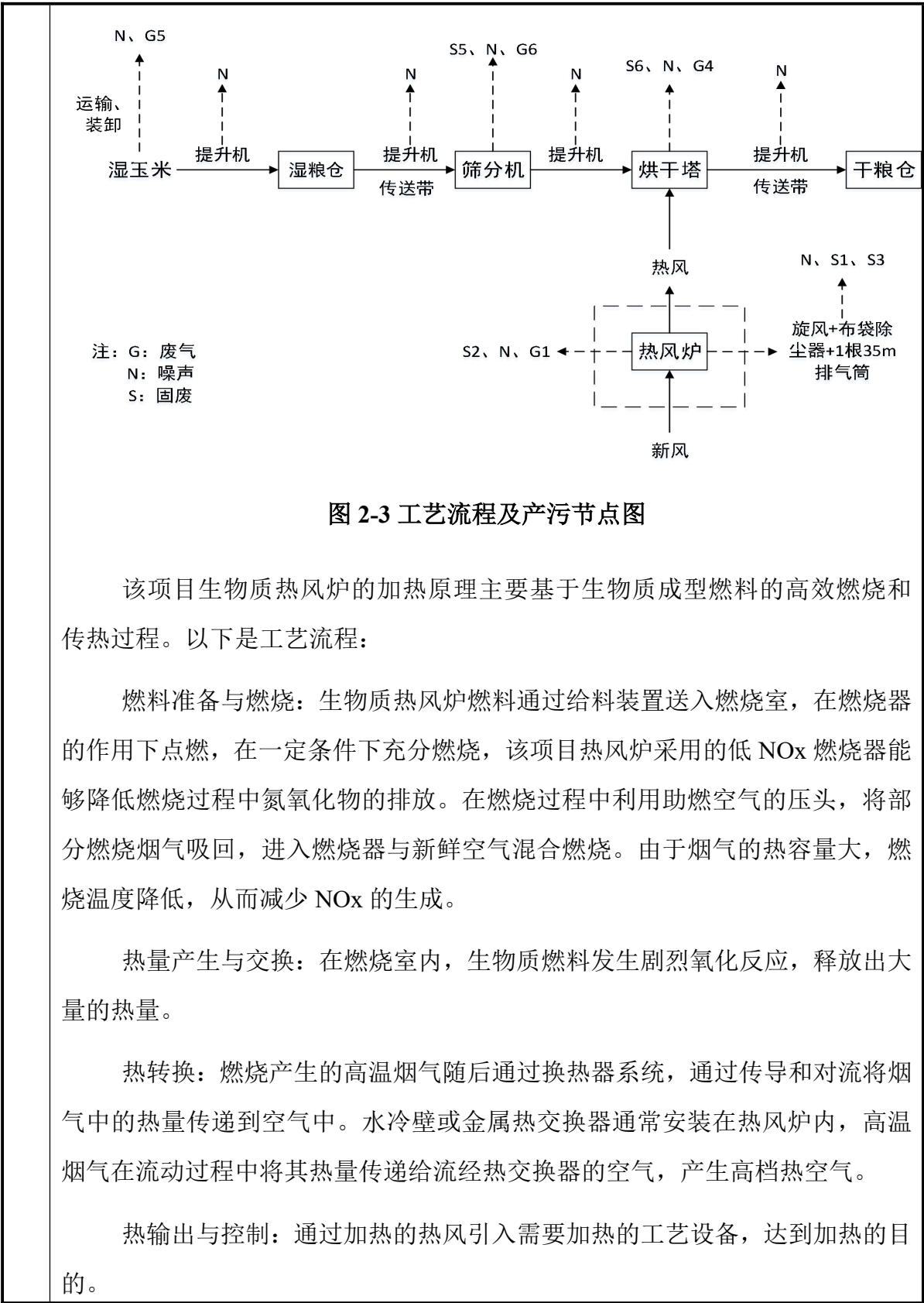
2、运营期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扩建后原料为农户一次晾晒后的玉米粒，含水率约为 28%，不在场内二次晾晒。新玉米粒收购进厂后经投料口进入提升机运至湿粮仓内暂存，再通过传送带送入筛分机前的提升机后送入筛分机，筛分工序在密闭式筛分机内进行，筛分机配有布袋式收尘槽，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玉米糠、石子、泥沙等直接落入收尘槽内封闭收集处理，槽内集满杂质后即停止筛分。筛分后的湿玉米粒通过提升机送入烘干塔。

烘干塔热风由 1 台 4.2MW 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烘干温度约 730℃，全年烘干时间约为 720 小时，将湿粮含水率由 28%降至 14%左右即为干粮，再将烘干后的干玉米粒由密闭式传送带送入提升机，装入干粮仓。干玉米粒随时供给周边蛋鸡养殖场作为蛋鸡饲料使用，多余部分售卖给周围农户，不长期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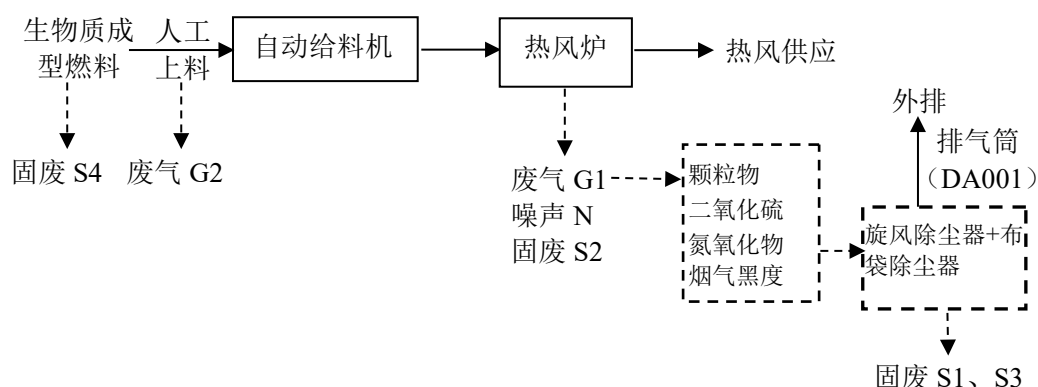
该项目采用的烘干塔为新型环保流动床式双层烘干塔，塔高约 20.5 米，由内外两层塔体结构组成，烘干时粮食在塔内层自上而下流淌，利用热风对其进行烘干，底部设有杂质收集斗；外层塔身为彩钢板防尘罩，塔身四角设有百叶窗式排潮口，用于排放烘干潮气及少量含粉尘烘干废气。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 2-3 所示。



运营期生物质热风炉工艺流程如下图 2-4 所示。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污染工序

(1) 大气污染工序

①扬尘

运输设备的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

②汽车尾气

设备运输车辆将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 、CO、THC 等。

(2) 废水污染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少量的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 和 SS。

(3) 噪声污染

该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运行及作业中产生的噪声、各种设备搬运入厂及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噪声源的强度在 80-95dB(A)之间。

(4) 固体废物污染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设备安装垃圾及生活垃圾。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外售给金属回收公司进行利用；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运营期污染工序

(1) 大气污染

该项目主要为热风炉烟气 G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人工上料粉尘 G2，生物质成型燃料堆放处产生的装卸粉尘及堆放扬尘 G3，玉米烘干粉尘 G4，原料及产品装卸、运输粉尘 G5，筛分粉尘 G6，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 废水污染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为生物肥料。

(3) 噪声污染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声压级约 70~110dB(A)。

(4) 固体废物污染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S1、热风炉产生的灰渣 S2、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废布袋 S3、废包装袋 S4、筛分杂质 S5、塔底杂质 S6、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 S7、废机油桶 S8。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9 运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表

污染因素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大气	1	热风炉废气 G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1）+35m 高排气筒（DA001）。
	2	人工上料 G2	颗粒物	人工上料在封闭式锅炉房内进行。
	3	生物质成型燃	颗粒物	生物质成型燃料均为袋装，生物质库房

			料装卸、堆放 G3		为封闭式。
		4	玉米烘干粉尘 G4	颗粒物	烘干塔为新型环保流动床式双层烘干塔，外层塔身为彩钢板防尘罩，大部分烘干粉尘被截留在塔底部杂质收集斗内，少量粉尘随潮气通过塔身四角的百叶窗式排潮口无组织排放。
		5	原料及产品装卸、运输粉尘 G5	颗粒物	采用封闭式提升机、皮带输送机，车辆运输时加盖苫布，在装卸区设置围挡。
		6	筛分粉尘 G6	颗粒物	筛分机为密闭式，配有布袋式收尘槽；
	噪声	7	生产设备 N	Leq	①要求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②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橡胶减振设施，风机、水泵安装消声器。③风机远离南侧居民区一侧，并设置在封闭式风机房内。
	固废	8	除尘器 S1	除尘灰	收集至 1 座 15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外售建筑材料厂家综合利用。
		9	热风炉 S2	灰渣	收集至 1 座 15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外售给农户施肥。
		10	布袋除尘器 S3	废布袋	由更换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11	生物质燃料 S4	废包装袋	收集至 1 座 15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由厂家回收处理。
		12	筛分杂质 S5	玉米糠、石子、泥沙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3	塔底杂质 S6	粉尘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4	设备润滑 S7、S8	废机油、废机油桶	暂存在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前身为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盛发粮食经销处，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盛发粮食经销处成立于 2013 年，2021 年 7 月 16 日被法人注销，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成立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其经营场所不变。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盛发粮食经销处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了《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盛发粮食经销处粮食晾晒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备案工作，备案编号：201921032100000116。建设内容为粮仓 5 座，储存能力为 300t/座；晾晒场 1 处，面积为 300m²；办公用房 2 栋，总面积为 100m²。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现有工程不在排污许可名录范围内，故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也无需进行例行监测。

2、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收购农户一次晾晒后的玉米粒，含水率约为 28%，将收购的湿玉米粒运至厂内的 5 座粮仓内暂存，阳光充足的天气，在晾晒场铺设塑料布，防止地面湿气影响晾晒效果，将湿玉米粒均匀铺开，每隔几小时翻动一次，每批次晾晒出含水率为 14%的干玉米粒 1200t，晾晒时间为 10 天，全年共晾晒 18 次。

3、现有工程原料及能源消耗及产品方案情况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本次扩建后全厂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厂内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存放位置	来源
1	水	81	t/a	0.057	桶装，19L/桶	办公用房	外购桶装水，用于生活
2	电	2	万 kW·h/a	/	/	/	由市政提供
3	湿玉米粒	25000	t/a	1200	240t/座	粮仓（5 座）	当地收购（含水率约 28%）

现有工程烘干、仓储规模详见表 2-11、表 2-12。

表 2-11 烘干规模

序号	粮食种类	年烘干量 (t/a)	水分含量 (%)
1	干玉米粒	21600	≤14

表 2-12 项目仓储规模表

序号	粮食种类	仓储最大存储量 (t)	周转次数 (次/年)	年周转量 (t)
1	湿玉米粒	1200	21	25000

4、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由于现有工程为环评登记表，并未给出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本次环评按照产排污系数进行推算。

(1) 废气

玉米粒自然晾晒时翻动过程粉尘产尘系数为 0.05kg/t，该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25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25t/a，在厂内自然扩散。

(2) 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无需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现有 10 名员工，年工作 180 天，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U992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按照 45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5m³/d，即 81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m³/d，即 64.8m³/a，生活污水排入 1 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生物肥料。

(3) 固废

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18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即 0.9t/a，投放到厂内的 1 个封闭式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阶段现有工程处于停产状态，在之前的运行过程中，未发生居民上访以及信访等问题，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为玉米粒自然晾晒时翻动过程粉尘不上任何环保措施，且自然晾晒玉米效率过低，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1 座玉米烘干塔后可大大提高玉米烘干效率，同时配套防尘措施，可减少粉尘的外排。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优先采用《2023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数据，根据《2023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鞍山市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5；环境空气基本污染指标（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二氧化氮 NO₂、二氧化硫 SO₂、一氧化碳 CO、臭氧 O₃）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 SO₂ 浓度降低，一氧化碳 CO 浓度不变，其他污染物浓度均上升。鞍山市全年优良天数为 308 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 84.4%，全省排名第 6 位。其中优级天数 85 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 23.3%。环境空气质量按季节评价，冬季污染较重。区域基本污染物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状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91.42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6	35	98.86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均质量浓度	1600	4000	40.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2023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满足 3 年有效数据要求，项目区域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质量浓度、SO₂ 年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 O₃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②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受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委托，对厂界南侧三家子村的环境空气进行了检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02月27日~02月29日，连续监测3天。

该项目监测点位图见附图15，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2，监测因子分析方法见表3-3，采样现场气象条件见表3-4，监测结果见表3-5，评价结果见表3-6。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厂界南侧 20m 三家子村	440569	4591454	TSP	2024.02.27-2024.02.29	南侧	20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因子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50-5B	7μg/m ³

表 3-4 环境空气采样现场气象条件表

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风向	温度	大气压
2024.02.27	多云	1.2~2.0m/s	西南	-6~1℃	101.2~101.9kPa
2024.02.28	多云	1.4~2.3m/s	北	-11~1℃	100.9~101.7kPa
2024.02.29	晴	1.3~2.1m/s	西北	-14~2℃	101.1~101.8kPa

表 3-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2.27	厂界南侧 20m 三家子村	62
		2024.02.28	厂界南侧 20m 三家子村	75
		2024.02.29	厂界南侧 20m 三家子村	69

表 3-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厂界南侧 20m 三家子村	440569	4591454	TSP	24h	300	62~75	25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2018 年 8 月 13 日)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厂界噪声现状

该项目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本底值,建设单位委托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及三家子村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01 日~02 日,连续监测 2 天。监测数据见表 3-7。

表 3-7 监测点位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L_{eq}[dB(A)]$

检测日期	昼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达标情况	单位
2022.06.01	昼间	厂界东	53	60	达标	dB (A)
			54		达标	
		厂界南	56		达标	
			56		达标	
		厂界西	54		达标	
			53		达标	
		厂界北	56		达标	
			55		达标	
	夜间	三家子村	54	50	达标	
			54		达标	
		厂界东	43		达标	
			42		达标	
		厂界南	46		达标	
			45		达标	
		厂界西	45		达标	
			43		达标	
2022.06.02	昼间	厂界北	46	60	达标	
			45		达标	
		三家子村	42		达标	
			43		达标	
		厂界东	54		达标	
			54		达标	
		厂界南	55		达标	
			56		达标	
		厂界西	53		达标	
			52		达标	
		厂界北	56		达标	
			54		达标	

		三家子村	53	50	达标	dB (A)
			54		达标	
	夜间	厂界东	44		达标	
			44		达标	
		厂界南	44		达标	
			46		达标	
		厂界西	43		达标	
			42		达标	
		厂界北	45		达标	
			45		达标	
		三家子村	41		达标	
			4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及三家子村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优先采用《2023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辽绕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的相关数据进行评价。

2023年，鞍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上保持稳定。哨子河、大洋河、英那河和沙河水质总体为优，各断面为Ⅰ类和Ⅱ类水质；太子河(鞍山段)水质总体为优，各断面为Ⅱ类和Ⅲ类水质；海城河和辽河(鞍山段)水质总体良好，各断面均为Ⅲ类水质；杨柳河水质总体良好，各断面为Ⅲ类和Ⅳ类水质；浑河(鞍山段)、小柳河、五道河和解放河水质轻度污染，各断面均为Ⅳ类水质；南沙河和运粮河水质中度污染，各断面均为Ⅴ类水质。

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辽绕运河属辽河流域。从《2023年鞍山市环境质量简报》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明确给出“辽河(鞍山段)水质良好，沿程1个监测断面九台子断面水质符合Ⅲ类。”。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

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厂址北侧、东侧、西侧均为空地，南侧为居民住宅区正常工况下，本次扩建后，厂区全面实施硬底化，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基本农田、野生保护动植物、森林公园、生态旅游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2、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建设地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 浓度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2018 年 8 月 13 日）中二级标准。特征因子 TSP 环境质量标准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参考限值，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TSP	200	3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μg/m ³
PM _{2.5}	35	75	/		
PM ₁₀	70	150	/		
SO ₂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CO	/	4	10		mg/m ³
污染物名称	年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标准	单位
O ₃	/	160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μg/m ³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该项目所处区域地理环境特征，该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3-9。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1	pH	6-9	13	硒	≤0.01
2	COD	≤20	14	砷	≤0.05
3	BOD ₅	≤4	15	汞	≤0.0001
4	NH ₃ -N	≤1.0	16	镉	≤0.005
5	石油类	≤0.05	17	六价铬	≤0.05
6	粪大肠杆菌群（个/L）	≤10000	18	铅	≤0.05
7	溶解氧	≥5	19	氰化物	≤0.2
8	高锰酸盐指数	≤6	20	挥发酚	≤0.005
9	总磷	≤0.2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10	总氮	≤1.0	22	锌	≤1.0
11	铜	≤1.0	23	硫化物	≤0.2
12	氟化物	≤1.0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所在地评价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古迹等人文景点，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涉及的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2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敏感点边界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三家子村	440784	4591061	13 人	二类	东南侧	332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施工及料堆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规定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限值

时段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施工期	《施工及料堆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颗粒物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mg/m ³	
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监控点	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适用范围中规定：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参照标准中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根据“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中要求：10、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制。沈阳市应作为国家划定的重点地区，继续执行国家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城市以省政府公告为准，2019 年全省新、改、扩建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20 年鞍山、抚顺、锦州、辽阳、铁岭和葫芦岛 6 个城市（2017 年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超过全省平均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21 年起全省其余城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该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制要求，该项目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的建筑物（粮仓）高 14m，其锅炉烟囱高度为 35m，满足烟囱应高出建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3-14。

表 3-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单位：mg/m³）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级）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标准值	30	200	200	≤1	2.8~<7MW	35m	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建筑物 3m 以上。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标准值见表 3-15。

表 3-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该项目所在地为居民、工业混杂区，属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因此，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6 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时段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运营期	昼间	60	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贮存、处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分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我国“十四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4种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为热风炉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人工上料粉尘,生物质成型燃料堆放处产生的装卸粉尘及堆放扬尘,玉米烘干粉尘,原料及产品装卸、运输粉尘,筛分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计入总量的污染因子: NO_x排放量为0.825t/a。

(2)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无COD、氨氮排放。

综上所述,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0.82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该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为新建 1 条玉米烘干生产线、新建 1 栋锅炉房，并在锅炉房内新建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及 1 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同时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并安装 1 台 4.2MW 生物质热风炉及配套附属设施。地面分区防渗无需大量的混凝土浇筑工程，因此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噪声、废水以及固体废物等，该项目施工期为 1 个月，该项目施工期施工人数为 10 人，未提供食宿，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营地。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为尽可能减轻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降低其对施工区局部环境的影响，根据大气污染物产生源，产污种类和排放状况，采取治理和管理相结合的污染控制措施与对策。可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扬尘： 该项目施工期按照《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04.21 施行）及《辽宁省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施工，措施如下： ①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②施工工地地面、车型道路应进行硬化等降尘处理； ③建筑垃圾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④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⑤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⑥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	---

⑦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当公示施工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⑧施工过程中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各类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土石方作业等百分之百湿法作业、出入车辆百分之百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百分之百硬化、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⑨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好“六个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59 号，2013 年 9 月 13 日）“五、防治扬尘污染”，要求如下：

（二十三）对各种施工工地、各种粉状物料贮存场、各种港口装卸码头等，应采取设置围挡墙、防尘网和喷洒抑尘剂等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防止颗粒物逸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保持上路行驶车辆的清洁；鼓励各类土建工程使用预搅拌的商品混凝土。

（二十四）实行粉状物料及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加强监管，防止遗撒。及时进行道路清扫、冲洗、洒水作业，减少道路扬尘。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10m 范围内，不会对该项目厂界东南侧 332 米的三家子村造成影响，建设施工结束后，扬尘影响将随之消失，采取上述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该项目的实际，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按照 20L/人计算，施工人数为 10 人，施工天数约 30 天，则施工期内用水量约为 6m³，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

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噪声的工序有打地基、主体框架、水泥落浆等，比较典型的噪声源有挖掘机、电钻等设备；运输车辆也将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根据对同类施工阶段的类比调查，噪声源的强度一般都在 80-95dB(A)之间。各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噪声值见表 4-1。

表 4-1 主要施工设备噪声 单位：dB(A)

序号	设备	噪声值	序号	设备	噪声值
1	挖掘机	87	6	钢筋切断机	87
2	液压式塔吊	80	7	吊车	85
3	卷扬机	80	8	升降机	87
4	振动器	87-97	9	铲车	86
5	电焊机	93	10	电钻、电刨	95

项目噪声影响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主要施工机械影响 单位:dB(A)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声级	距声源距离 (m)					
			20	40	50	60	80	100
土石方阶段	挖掘机、卷扬机等	80-97	69-84	55-70	53-68	51-66	49-64	47-62
结构阶段	升降机、振动器等	80-98	69-86	55-72	53-70	51-68	49-66	47-6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			夜间 55		

根据上表可知，施工期噪声影响范围主要在施工机械 100m 范围内，厂界外 100m 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会对所在区域声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为进一步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以免施工噪声影响居民休息。由于工序要求或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经批准从事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②尽量采用低噪音的施工设备；

③施工人员在高噪音环境下，每人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6h，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④对电锯、电刨等高噪音设备，应合理布局，限制其锯片尺寸大小，并采取必要的临时性减振、降噪措施等；或远离居民区，异地加工。

⑤在场地内，施工设备应设置在远离居民处，并在场地东南侧设置移动式隔声屏障，进一步降低对东南侧最近三家子村居民的影响。

施工场地建有围墙，对噪声可起到一定程度的阻隔作用，并且由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结束，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采取上述措施后，对项目附近的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垃圾。这些垃圾成分较为简单，数量很大，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根据不同的成分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

可资源化利用废弃设备等，应予以回收利用或出售；在各施工区适当部位设置垃圾桶等容器进行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并委托当地乡镇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到城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该项目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等污染物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对其产排污情况进行计算，玉米烘干生产线采用产污系数进行产排污核算。

（1）源强核算

1) 热风炉废气 G1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氮氧化物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颗粒物需采用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热风炉全年运行时间为 9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即 720 小时/年。

根据企业提供的拟采取生物质成型燃料检验结果，进行燃料消耗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_w = \frac{3600 Q_{\text{热}}}{Q_{\text{低}} \cdot \eta_w}$$

其中：B_w—锅炉小时耗燃料量，kg/h；

Q_热—锅炉额定供热量，MW（该项目热风炉为 4.2MW/h，1MW=1000kJ/秒）；

η_w—锅炉设计热效率，根据《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500-2020）表 3，取 88%；

Q_低—燃料基低位发热值，该项目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17.15

经计算，该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燃料消耗量约为 1002kg/h，正常情况下，热风炉年工作 9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为 721.44t/a，具体

燃料消耗量如下。

表 4-3 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燃料消耗情况

名称	功率 (MW)	运行时间	年运行天数	年运行小时数	生物质成型燃料用量	
					kg/h	t/a
生物质热风炉	4.2	8h/d	90d	720h/a	1002.	721.44

A、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热风炉烟气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的公式法进行计算。

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5 进行计算。

表 5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煤锅炉	$Q_{\text{net, ar}} \geq 12.54 \text{ MJ/kg}$	$V_{\text{daf}} \geq 15\%$	$V_{\text{gy}} = 0.411Q_{\text{net, ar}} + 0.918$	Nm^3/kg
		$V_{\text{daf}} < 15\%$	$V_{\text{gy}} = 0.406Q_{\text{net, ar}} + 1.157$	Nm^3/kg
	$Q_{\text{net, ar}} < 12.54 \text{ MJ/kg}$		$V_{\text{gy}} = 0.402Q_{\text{net, ar}} + 0.822$	Nm^3/kg
燃油锅炉			$V_{\text{gy}} = 0.29Q_{\text{net, ar}} + 0.379$	Nm^3/kg
燃气锅炉	天然气		$V_{\text{gy}} = 0.285Q_{\text{net}} + 0.343$	Nm^3/m^3
	高炉煤气		$V_{\text{gy}} = 0.194Q_{\text{net}} + 0.946$	Nm^3/m^3
	转炉煤气		$V_{\text{gy}} = 0.19Q_{\text{net}} + 0.926$	Nm^3/m^3
	焦炉煤气		$V_{\text{gy}} = 0.265Q_{\text{net}} + 0.114$	Nm^3/m^3
燃生物质锅炉	$Q_{\text{net, ar}} \geq 12.54 \text{ MJ/kg}$	$V_{\text{daf}} \geq 15\%$	$V_{\text{gy}} = 0.393Q_{\text{net, ar}} + 0.876$	Nm^3/kg
		$V_{\text{daf}} < 15\%$	$V_{\text{gy}} = 0.385Q_{\text{net, ar}} + 1.095$	Nm^3/kg
	$Q_{\text{net, ar}} < 12.54 \text{ MJ/kg}$		$V_{\text{gy}} = 0.385Q_{\text{net, ar}} + 0.788$	Nm^3/kg

注：1. V_{daf} ，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gy} ，基准烟气量（ Nm^3/kg 或 Nm^3/m^3 ）。
2. $Q_{\text{net, ar}}$ ，固体/液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 Q_{net}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 MJ/m^3 ）；按前三年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进行选取，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设计燃料低位发热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年内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选取。
3. 经验公式估算法不适用于使用型煤、水煤浆、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发生炉煤气、沼气、黄磷尾气、生物质气等燃料的基准烟气量计算。

该项目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7.15 \text{ MJ/kg} > 12.54 \text{ MJ/kg}$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为 $83.6\% > 15\%$ ，选用公式 $V_{\text{gy}} = 0.393Q_{\text{net, ar}} + 0.876$ 计算基准烟气量，经计算基准烟气量为 $7.6 \text{ Nm}^3/\text{kg}$ ，运行期间锅炉的烟气量为 $5.5 \times 10^6 \text{ m}^3$ 。

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核算污染物排放量，该项目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a) 颗粒物（烟尘）排放量按式（2）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quad (2)$$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η_c ——综合除尘效率，%；

C_{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b) 二氧化硫排放量按式（4）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quad (4)$$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η_s ——脱硫效率，%；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c) 氮氧化物排放量采用锅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或类比同类锅炉氮氧化物浓度值按式（5）计算。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quad (5)$$

式中： E_{NO_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

Q ——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

η_{NO_x} ——脱硝效率，%。

B、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公式中，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R）为 721.44t；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化验单，生物质成型燃料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A_{ar} ）为 1.01%；锅炉烟气中带出的飞灰份额（ d_{fh} ）根据 HJ991-2018 表 B.2，取值 80%；综合除尘效率（ η_c ）取 99%；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C_{fh} ）按照 GB/T15317-2009 取值 12%，通过上述参数计算，则该项目热风炉颗粒物排放量

为 0.07t/a，排放速率 0.1kg/h，排放浓度 13mg/m³。

C、二氧化硫排放量计算公式中，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R）为 721.44t；根据企业提供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化验单，生物质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S_{ar}）为 0.0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q₄）根据 HJ991-2018 表 B.1，取值 2%；无脱硫设施，脱硫效率（η_s）取 0%；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K）根据 HJ991-2018 表 B.3，取值 0.4，通过上述参数计算，则该项目热风炉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t/a，排放速率 0.3kg/h，排放浓度 36mg/m³。

D、氮氧化物排放量计算公式中，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ρ_{NOX}），根据 HJ991-2018 表 B.4，该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取值 150mg/m³。则该项目热风炉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825t/a，排放速率 1.1kg/h。

E、汞及其化合物

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近期新建燃生物质锅炉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均未包含汞及其化合物污染物相关产排情况，故本次环评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F、烟气黑度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 991-2018）中 5.2 类比法对燃生物质锅炉烟气黑度进行评价。

根据类比同类型的生物质热风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运行期间锅炉烟气总量为 5.5×10⁶m³，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t/a，排放速率 0.1kg/h，排放浓度 13mg/m³；SO₂ 排放量为 0.2t/a，排放速率 0.3kg/h，排放浓度 36mg/m³；NO_x 排放量为 0.825t/a，排放速率 1.1kg/h，排放浓度为 150mg/m³，烟气黑度<1 级。热风炉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颗粒物：30mg/m³，

氮氧化物：200mg/m³，SO₂：200mg/m³，烟气黑度≤1 级），锅炉烟囱高度为 35m，实现达标排放。

2) 人工上料粉尘 G2、生物质成型燃料装卸粉尘及堆放扬尘 G3

热风炉所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堆存于生物质库房内，生物质成型燃料均为袋装，生物质成型燃料堆放以及人工上料均位于封闭式房间内，因此受风力影响产生的无组织扬尘量很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3) 玉米烘干废气 G4

玉米烘干过程中，在引风机风力作用下，干燥空气通过热风炉，经加热后进入烘干塔与玉米混合，烘干塔外层塔身为彩钢板防尘罩，大部分烘干粉尘（约 90%）在重力作用下被截留在塔底部杂质收集斗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外售；少量粉尘（根据企业资料约 10%）随潮气无组织排放。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烘干工序粉尘产尘系数为 0.15kg/t，该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6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9t/a，随排放口潮气外排的粉尘排放量为 0.9t/a，玉米烘干塔全年运行时间为 720h，则粉尘排放速率为 1.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原料及产品装卸、运输粉尘 G5

该项目玉米粒在运输、卸料、投料、提升等工序会产生无组织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装卸等工序粉尘系数为 0.1kg/t，该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60000t/a，则粉尘产生约为 6t/a。要求采用封闭式提升机，车辆运输时加盖苫布，在装卸、投料、输送等工序尽量降低落料高度，并在装卸区设置围挡。由于废气颗粒物粒径较大，根据企业资料，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粉尘约为粉尘产生量的 5%，即粉尘排放量为 0.3t/a。装卸、投料、输送等工序在烘干塔运行时进行，即全年运行时间为 720h，则粉尘排放速率为 0.4kg/h。

5) 筛分粉尘 G6

本项目玉米在进入烘干塔前需要筛分除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从投料口添加玉米粒到筛分完成的粉生产污系数取 0.043 千克/吨-产品，干玉米粒产量为 50000t/a，故本项目筛分除杂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15t/a。筛分机全年运行时间为 720h，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3kg/h。筛分工序在密闭式筛分机内进行，筛分机配有布袋式收尘槽，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玉米糠、石子、泥沙等直接落入收尘槽内封闭收集处理，槽内集满杂质后即停止筛分。根据企业资料，通过布袋式收尘槽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约为 5%，排放量为 0.11t/a，排放速率为 0.15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4~4-6。

表 4-4 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SO ₂	36	0.3	0.2
		NO _x	150	1.1	0.825
		颗粒物	13	0.1	0.07
		汞及其化合物	/	/	/
		烟气黑度	<1 级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 ₂				0.2
	NO _x				0.825
	颗粒物				0.07
	烟气黑度				/
	汞及其化合物				/

表 4-5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	颗粒物	本项目烘干塔为新型环保流动床式双层烘干塔，外层塔身为彩钢板防尘罩，大部分烘干粉尘被截留在塔底部杂质收集斗内。少量粉尘随潮气通过塔身四角的百叶窗式排潮口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0	0.9

2	-	颗粒物	车辆运输时加盖苫布，在装卸、投料、输送等工序尽量降低落料高度，并在装卸区设置围挡。		1000	0.3
3	-	颗粒物	筛分工序在密闭式筛分机内进行，筛分机配有布袋式收尘槽，少量粉尘通过布袋式收尘槽无组织排放。		1000	0.11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31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SO ₂	0.2
2	NO _x	0.825
3	颗粒物	1.38
4	烟气黑度	/
5	汞及其化合物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及排放口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 4-8。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收集效率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热风炉废气 G1	二氧化硫	7639	100	36	0.3	0.2	/	/	是	7638	36	0.3	0.2	DA001	200 mg/m³
		氮氧化物			150	1.1	0.825	低氮燃烧器				150	1.1	0.825		200 mg/m³
		颗粒物			1300	10	7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	99%			13	0.1	0.07		30 mg/m³
		汞及其化合物			/	/	/	/	/			/	/	0.05mg /m³		
		烟气黑度			/	/	/	/	/			<1 级	/	/		≤1
无组织	玉米烘干废气 G2	颗粒物	/	/	/	12	9	本项目烘干塔为新型环保流动床式双层烘干塔，外层塔身为彩钢板防尘罩，大部分	/	是	/	/	1.2	0.9	/	1.0 mg/m³

								烘干粉尘被截留在塔底部杂质收集斗内。少量粉尘随潮气通过塔身四角的百叶窗式排潮口无组织排放。								
	原料及产品装卸、运输粉尘G3	颗粒物	/	/	/	8	6	车辆运输时加盖苫布，在装卸、投料、输送等工序尽量降低落料高度，并在装卸区设置围挡。	/	是	/	/	0.4	0.3		
	筛分粉尘G4	颗粒物	/	/	/	3	2.15	筛分工序在密闭式筛分机内进行，筛分机配有布袋式收尘槽，少量粉尘通过布袋式收尘槽无组织排放。	/	是	/	/	0.15	0.11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位置坐标		排气筒		烟气 流速(m/s)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X	Y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DA001	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440598	4591437	35	0.4	15	120	一般排放口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项目监测计划表

要素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排气筒（DA001）	每月 1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颗粒物	参照点(1 个)：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监控点(3 个)：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每季度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施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该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生物质热风炉配套除尘设施（TA001）出现故障时。对废气治理装置而言，当废气治理效率为 0 状态进行估算，废气收集系统停止运行。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下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工况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生物质热风炉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去除效率 0%	SO ₂	36	0.3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风机，及时更换或修复损坏部件，及时疏散人群
		NO _x	150	1.1			
		颗粒物	1300	10			
		烟气黑度	/	/			
		汞及其化合物	/	/			

（6）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低氮燃烧技术原理：是指燃料燃烧过程中 NO_x 排放量低的燃烧器，采用低 NO_x 燃烧器能够降低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的排放。在燃烧过程中利用助燃空气的压头，将部分燃烧烟气吸回，进入燃烧器与新鲜空气混合燃烧。由于烟气的热容量大，燃烧温度降低，从而减少 NO_x 的生成。

旋风+布袋除尘器技术原理：旋风除尘器在旋转过程中，相对密度大于气体密度的粉尘颗粒被离心力抛向壁面。粉尘颗粒一旦与壁面接触，就会失去惯性力，在向下的动能和重力作用下沿壁面下落，进入排灰管。当旋转和下降的外部旋转气体到达锥体时，由于锥体的收缩，它会靠近除尘器的中心。根据“旋转矩”不变的原理，粉尘颗粒的切向速度和离心力都在增大。当气流到达锥体下端某一位置时，即从旋风除尘器中部向同一旋转方向，自下而上，继续做螺旋形流动，即内旋气流。最后，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排气管排出，一部分未被捕获的粉尘颗粒也被排出。布袋除尘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布袋除尘器有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μm 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该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则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具体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主要污染物	（HJ953—2018）中表 7 规定可行技术	可行性分析	是否为可行技术
颗粒物、SO ₂ 、NO _x 、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燃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	该项目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颗粒物采用旋风+布袋除尘组合	可行

	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颗粒物需采用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技术。	
综上，该项目废气治理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的要求，同时，经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生态环境部，2024 年 9 月 20 日），该项目采用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污染防治技术。 （6）小结 该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该项目所在地评价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古迹等人文景点，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涉及的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界东南侧 322m 处的三家子村。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炉废气以及玉米烘干废气，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该项目烘干塔为新型环保流动床式双层烘干塔，外层塔身为彩钢板防尘罩，大部分烘干粉尘被截留在塔底部杂质收集斗内，少量粉尘随潮气通过塔身四角的百叶窗式排潮口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无废水外排。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筛分机、提升机、传送带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属于室外声源；引风机、鼓风机、热风机、冷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属于室内声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A.3.4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因此该项目衰减取 20dB。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 4-12。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筛分机	处理能力为 500t/d	13.5	33.3	9.4	8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08:00~17:00
2	传送带	50m*0.8m 1 台 40m*0.6m 1 台 24m*0.6m 3 台 46m*0.6m 2 台 14m*0.5m 6 台	14.6	31.7	9.4	90		
3	提升机	输送量 40t/h	28.6	36.4	9.4	80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锅炉房	热风炉	8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7	0.5	1	东边界	6	69.44	08:00~17:00	20	43.44	1
								南边界	8	66.94			40.94	1
								西边界	9	65.92			39.92	1
								北边界	2	78.98			52.98	1
2		自动上料机	7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8	0.5	1	东边界	5	56.02			30.02	1
								南边界	8	51.94			25.94	1
								西边界	10	50.00			24.00	1
								北边界	2	63.98			37.98	1
3		刮板除渣机	7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20	0.5	1	东边界	4	57.96			31.96	1
								南边界	8	51.94			25.94	1
								西边界	11	49.17			23.17	1
								北边界	2	63.98			37.98	1
4		引风机	90	建筑隔声、基础	21.9	-2.2	1	东边界	3	80.46			54.46	1
								南边界	7	73.10			47.10	1

	5	鼓风机	9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8.5	-0.4	1	西边界	12	68.42			42.42	1			
								北边界	3	80.46			54.46	1			
								东边界	4	77.96			51.96	1			
								南边界	8	71.94			45.94	1			
								西边界	11	69.17			43.17	1			
	6	旋风+布袋除尘器	7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20.6	-1	1	北边界	2	83.98			57.98	1			
								东边界	8	51.94			25.94	1			
								南边界	8	51.94			25.94	1			
								西边界	7	53.10			27.10	1			
		风机房	热风机	9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3	30	1	北边界	2			63.98	37.98	1		
									东边界	1			90	64	1		
									南边界	1			90	64	1		
									西边界	1			90	64	1		
	8		冷风机	9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6	33	1	北边界	1			90	64	1		
									东边界	1			90	64	1		
									南边界	1			90	64	1		
									西边界	1			90	64	1		
									北边界	1			90			64	1

(2) 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规定的点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按所有设备均运行。为了简化计算,不按照倍频带声压级分别进行详细的计算,只是简化为按照 A 声级进行预测,预测方法如下:

室内噪声: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L_{pi} = L_w + 10 \cdot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lpha}}{1-\bar{\alpha}}$$

$$S = \sum S_k$$

式中: S —房间的总表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取 0.1。

②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合成声压级 (L_{pli})

$$L_{pl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按照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④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L_i）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⑤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根据本次评价实际情况，后三项在计算中予以忽略，仅考虑几何发散。

⑥计算各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⑦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⑧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室外噪声：

①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② 将室外声压级 $L_{p2i}(T)$ 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

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og S$$

③ 计算各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用以下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_A(r_0) = L_{WA} - 20 \log r_0 - 8$$

$$A_{div} = 20 \log (r/r_0)$$

式中： $L_A(r)$ — 点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

$L_A(r_0)$ — 点声源在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bar} —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exc} —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

根据本评价的实际情况，后三项在计算中予以忽略。

④ 室外所有声源在预测点噪声贡献合成声压级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frac{1}{T}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式中：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 室外声源个数；

M —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建设单位委托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现有工程停产的情况下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情况见上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3.9，上述监测的噪声值为背景噪声值，由于现有工程处于停产状态，故不涉及现状噪声值，本次扩建项目噪声计算结果见表 4-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 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	54	/	60	55.03	57.56	3.56	达标
2	南	56	/	60	44.82	56.31	0.31	
3	西	54	/	60	49.37	55.28	1.28	
4	北	55	/	60	54.19	57.42	2.42	

由表 4-14 可以看出，运营期厂界四周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说明该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噪声污染的防治，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做基础减振处理，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2) 噪声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噪声污染的防治并采取如下措施：

- ①要求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 ②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橡胶减振设施，风机安装消声器。
- ③风机远离南侧居民区一侧，并设置在封闭式风机房内。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表 A.1 规定的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具体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HJ1301-2023) 中表 A.1 规定		可行性分析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主要产噪设施：泵、风机、空压机、冷却塔、发电机、振动筛、球磨机、破碎机、切割机、汽轮机、磨煤机、焚烧炉、排气放空设备、其他	可行技术：基础减振、管道外壳阻尼、软连接；消声器；隔声罩、隔声间、隔声屏障、厂房隔声；吸声喷涂；其他	该项目主要产噪设施为筛分机、提升机、传送带、热风炉、风机等，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可行

综上，该项目噪声防治设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表 A.1 规定的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为可行技术。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该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噪声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核算: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S1、热风炉产生的灰渣 S2、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废布袋 S3、废包装袋 S4、筛分杂质 S5、塔底杂质 S6、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机油 S7、废机油桶 S8。

①除尘器除尘灰 S1

该项目热风炉产生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热风炉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为 99%,收集的除尘灰量为 6.93t/a,袋装后暂存于锅炉房内西南侧 1 座 1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建筑材料厂家综合利用。

②生物质灰渣 S2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炉渣产生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E_{hz}=R \times (A_{ar}/100+q_4 \times Q_{net,ar}/100/33870)$$

式中: E_{hz} ——灰渣产生量, t;

R ——燃料耗量, t; 721.44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 1.01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J/kg; 17932 (4284kcal/kg)

通过计算,热风炉炉灰产生量为 38.59t/a,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给农户施肥。

③废布袋 S3

该项目新建的 1 台布袋除尘器(200 袋/套)年预计破损更换布袋量约为 50 条/a,筛分机配有 1 条布袋式收尘槽,每年更换 2 条,废布袋重量约为 0.2kg/条,则该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1t/a,由生产厂家更换时统一收集处置。

④ 废包装袋 S4

该项目所用原辅料生物质燃料为袋装,生产过程中废包装袋产生情况见

下表：

表 4-17 项目废包装袋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t/a）	包装规格	包装袋单位重量（g/个）	废包装产生量	
				个/a	t/a
生物质燃料	721.44	50kg/袋	20	14429	0.29
合计					0.29

上述原辅料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置。

⑤筛分杂质 S5

该项目玉米筛分工序主要是剔除一些杂质，如玉米糠、石子、泥沙等，筛分工序在密闭式筛分机内进行，筛分机配有布袋式收尘槽，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玉米糠、石子、泥沙等直接落入收尘槽内封闭收集处理，槽内集满杂质后即停止筛分。产生的粉尘以及杂质等通过自然沉降落入收尘槽，待杂质等清理后再开始运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杂质一般为总重的 0.2%，该项目湿玉米用量 60000t/a，则杂质产生量为 119.72t/a。布袋内收集的粉尘量为 2.04t/a。上述粉尘及杂质共约 121.76t/a，产生的杂质及粉尘袋装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⑥塔底杂质 S6

该项目烘干塔为新型环保流动床式双层烘干塔，外层塔身为彩钢板防尘罩，大部分烘干粉尘被截留在塔底部杂质收集斗内。收集斗内杂质产生量为 8.1t/a，产生的粉尘袋装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2024.1.19），该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18，处置情况见表 4-19。

表 4-18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S1	除尘器（TA001）	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6.93t/a

			900-099-S59		
S2	热风炉	灰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态	38.59t/a
S3	除尘器（TA001）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态	0.01t/a
S4	生物质燃料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态	0.29t/a
S5	筛分机	筛分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态	121.76t/a
S6	烘干塔	塔底杂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固态	8.1t/a
表 4-19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S1	除尘器（TA001）	粉尘	定期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处	外售建筑材料厂家综合利用	6.93t/a
S2	热风炉	灰渣	定期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处	外售给农户施肥	38.59t/a
S3	除尘器（TA001）	废布袋	不储存	由厂家更换时集中收集后进行处	0.01t/a
S4	生物质燃料	废包装袋	定期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处	由厂家回收处理	0.29t/a
S5	筛分机	筛分杂质	不储存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21.76t/a
S6	烘干塔	塔底杂质	不储存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8.1t/a
从结果可以看出，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危险废物：废机油 S7、废机油桶 S8 该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机油产生					

量为 0.5t/a，废机油桶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00-08，即“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危险特性为“T（毒性），I（易燃性）”，废机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即“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T（毒性），I（易燃性）”。废机油收集后贮存于专用容器中与废机油桶暂存在厂区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锅炉房内设置 1 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为 5m²，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该项目将废机油集中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容器外侧标识警示图案，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禁止作为一般固体废物随意丢弃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工程分析应给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S5	废机油	HW08	900-200-08	0.5t/a	设备润滑	液态	废油	废矿物油	每月	T、In	在厂区设置 1 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为 5m ² ，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容器外侧标识警示图案，与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6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3t/a		固态	废油	废矿物油	每月	T、In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应包括：（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分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的可行性；（2）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判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是否满足要求；”，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 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00-08	锅炉 房内 东北 侧	5m ²	塑料桶盛装，容器外侧标识警示图案，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1t	每月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根据上表可知，危险废物贮存点可满足该项目需求。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该项目锅炉房内西南侧设有 1 座 1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储存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热风炉产生的灰渣、废包装袋，上述固废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应符合一般防渗区要求，即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达到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同时设置醒目的标识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该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的相关要求，即“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该

	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10t 以下，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因此该项目设立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属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点”，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如下建设：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②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B.危险废物的运输 a、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b、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

	c、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d、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e、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该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环境登记管理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危险废物环境登记管理单位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原则的要求，该项目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对可能造成污染的区域（污染防治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处理，阻止污染物下渗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4-22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th></tr><tr><th>分区</th><th>主要区域</th><th>防渗要求</th></tr><tr><td>重点防渗区</td><td>危险废物贮存点</td><td>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td></tr><tr><td>一般防渗区</td><td>生产区以及锅炉房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td><td>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td></tr></table>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识别 1) 风险调查 运营期该项目所用机油现用现买，不进行储存，生产工艺中会产生废机	表 4-22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	主要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	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以及锅炉房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表 4-22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	主要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	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以及锅炉房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油，该项目存在风险源：废机油，厂内最大存储量分别为 0.5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废机油属于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

2) 风险潜势初判

P 的分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存储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 ），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上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3 该项目风险物质和存储量一览表

物料名称	最大存储\保有量(t)	折纯量(t)	临界量(t)	q/Q
废机油	0.5	0.5	2500	0.0002
Q				0.0002

因此，该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4。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指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识别范围: 项目危险源识别范围包括危险废物贮存点。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该项目危险性主要存在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主要为废机油盛装容器破损, 导致废机油发生少量泄漏, 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及厂区平面布置, 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 该项目危险单元划分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单元划分结果

序号	类别	名称
1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点

扩散途径识别: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废机油盛装容器发生破损导致泄漏, 遇明火可引起燃烧、火灾、爆炸事故, 并产生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消防废水等, 可能污染大气、地表水环境, 甚至地下水、土壤等环境。

生产过程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风险因素分析

事故发生	风险类型	原因分析
贮存过程	泄露	盛装容器破损
	火灾	泄漏、明火、静电、摩擦、碰撞、雷击
	中毒	火灾导致现场 CO 浓度超标

结合项目生产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为：

生产、贮存或运输过程中，废机油盛装容器发生破损导致泄漏，可能污染地表水环境，甚至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废机油盛装容器发生破损导致泄漏，遇明火可引起燃烧、火灾、爆炸的风险，会产生大量一氧化碳进入大气，易引起中毒及通过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产生的消防废水若处置不当会污染土壤、地下水。

根据上述分析，该项目的分析识别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风险物质	废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量 CO 进入大气或消防废水渗透进入土壤、地下水	土壤环境、环境空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风险主要来自废机油泄漏事故引起的火灾、爆炸，及爆炸产生的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3）环境风险分析

① 大气环境影响

废机油泄漏发生火灾事故时，由于火势较猛，会产生大量的烟气，主要有毒有害污染物为 CO、SO₂ 等，而火灾急剧燃烧所需的供氧量不足，属于典型的不完全燃烧，因此燃烧过程中产生的 CO 量很大，而 SO₂ 等其他次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产生的废机油均集中收集至封闭式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只要在企业运营过程中，切实做好管理预防工作，在事故发生时候及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② 地表水环境影响

事故泄漏的排放：若废机油泄漏直接外排将对下游河流产生严重影响，对周围区域水体造成严重污染，因此必须高度重视，严防事故的发生，一旦

	发生后采取严密处理和处置措施，避免造成对水体的污染。 事故时消防废水的排放：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火灾、爆炸需要大量用水进行灭火，可能会导致危险废物废机油等物料、冲洗污染水和消防污水通过雨水系统从雨水排口进入外部水体，污染地表水体。水质一旦受到事故性污染，将对下游水体产生严重影响。 为防止消防废水等从雨排口直接排出，在雨排口设置切断装置，必要时立即切断所有排水口，严防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及时收集泄漏物质，防止有毒物质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废机油一旦发生渗漏事故，引起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废水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对地下水、土壤不会造成影响。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堆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确认在厂区的平面布置及防渗设计，临时存放的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很小。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应定期对废机油储存场所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泄漏事故发生，及时使用吸油毡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处理，确保物料不流出储存区域。 ② 火灾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情况划分警戒区，处置车辆和人员一般停靠在较高地势和上风（或侧上风）方向。处置人员的应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在处置泄漏或有关设备时，应穿着隔绝式防化服，佩戴空气呼吸器。应迅速清除泄漏区的所有火源和易燃物，并加强通风。如发生火灾时应用雾状水、开花水流、抗溶性泡沫、砂土或 CO₂ 进行扑救。
--	--

③ 防渗措施

为避免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应按规定对生产厂房内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处理。

④ 消防废水防范措施

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锅炉房东北侧，为全封闭式，一旦发生火灾，可利用沙袋及土工布，在门口建立临时围堰，将消防废水控制在生产厂房内，防止外溢污染周围地表水体、地下水及土壤。

⑤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事故发生时，大量 CO 扩散，会使一定范围内的空气中的 CO 浓度升高，产生人员急性中毒等危险。应立即报警和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并立即实施环境应急监测，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要求，确定疏散人群范围，并根据当时风向情况，疏散事故现场人员及疏散区人员迅速撤离到上风或侧风向，并用湿毛巾捂住口腔和鼻子。一旦出现人员中毒、烧伤等情况，应积极协助卫生部门进行救援和治疗工作。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废气排放情况及所涉及的范围建立环境污染事故警戒区域，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警戒区域内应严禁火种。同时，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最后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

(5) 环境风险小结

该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粮食烘干塔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
地理坐标	122 度 17 分 18.188 秒，41 度 28 分 28.56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生产、贮存或运输过程中，废机油盛装容器发生破损导致泄漏，可能污染地表水环境，甚至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废机油盛装容器发生破损导致泄漏，遇明火可引起燃烧、火灾、爆炸的风险，会产生大量一氧化碳进入大气，易引起中毒及通过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产生的消防废水若处置不当会污染土壤、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应定期对废机油储存场所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泄漏事故发生，及时使用吸油毡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处理，确保物料不流出储存区域。 ② 火灾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情况划分警戒区，处置车辆和人员一般停靠在较高地势和上风（或侧上风）方向。处置人员的应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在处置泄漏或有关设备时，应穿着隔绝式防化服，佩戴空气呼吸器。应迅速清除泄漏区的所有火源和易燃物，并加强通风。如发生火灾时应用雾状水、开花水流、抗溶性泡沫、砂土或 CO₂ 进行扑救。 ③ 防渗措施 为避免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应按规定对锅炉房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处理。 ④ 消防废水防范措施 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锅炉房东北侧，建筑面积 5m²，为全封闭式，一旦发生火灾，可利用沙袋及土工布，在门口建立临时围堰，将消防废水控制在生产厂房内，防止外溢污染周围地表水体、地下水及土壤。 ⑤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事故发生时，大量 CO 扩散，会使一定范围内的空气中的 CO 浓度升高，产生人员急性中毒等危险。应立即报警和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并立即实施环境应急监测，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要求，确定疏散人群范围，并根据当时风向情况，疏散事故现场人员及疏散区人员迅速撤离到上风或侧风向，并用湿毛巾捂住口腔和鼻子。一旦出现人员中毒、烧伤等情况，应积极协助卫生部门进行救援和治疗工作。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废气排放情况及所涉及的范围建立环境污染事故警戒区域，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警戒区域内应严禁火种。同时，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最后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该项目储存废机油，涉及风险物质为机油类，属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导则判定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及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7、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2.8 元，占总投资 22.8%。
--	---

表 4-29 该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
废气	热风炉	NO _x 、SO ₂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热风炉废气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	6
噪声	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	0.8
固废	废机油		1 间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	1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锅炉产生的灰渣		1 间 1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贮存点		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 ≥ 6.0m，K ≤ 1×10 ⁻⁷ cm/s。	2.0
	生产区以及锅炉房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 ≥ 1.5m，K ≤ 1×10 ⁻⁷ cm/s。	12.0
总计			/	22.8

8.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

该项目建成后,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具体见表 4-42。

表 4-42 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估算

项目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拟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拟建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颗粒物	1.25t/a	1.38t/a	1.25t/a	1.38t/a	+0.13t/a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t/a	6.93t/a	0t/a	0t/a	+6.93t/a
	灰渣	0t/a	38.59t/a	0t/a	0t/a	+38.59t/a
	废布袋	0t/a	0.01t/a	0t/a	0t/a	+0.01t/a
	废包装袋	0t/a	0.29t/a	0t/a	0t/a	+0.29t/a
	筛分杂质	0t/a	121.76t/a	0t/a	0t/a	+121.76t/a
	塔底杂质	0t/a	8.1t/a	0t/a	0t/a	+8.1t/a
	废机油	0t/a	0.5t/a	0t/a	0t/a	+0.5t/a
	废机油桶	0t/a	0.03t/a	0t/a	0t/a	+0.03t/a
	生活垃圾	0.9t/a	0t/a	0t/a	0.9t/a	+0t/a

9、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 建设方应向社会公开相关污染物排放信息,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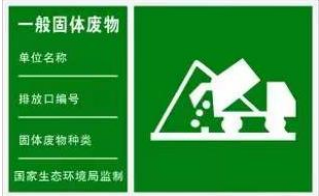
单详见表4-30。

表 4-30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排污口信息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排放量	速率、浓度	
废气	热风炉废气 G1	二氧化硫	热风炉废气通过管道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36mg/m ³	0.2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30mg/m ³ , 氮氧化物: 200mg/m ³ , SO ₂ : 200mg/m ³ , 烟气黑度≤1 级,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间歇
		颗粒物		13mg/m ³	0.07t/a		
		氮氧化物		150mg/m ³	0.825t/a		
		汞及其化合物		/	/		
		烟气黑度		<1 级	/		
	人工上料 G2	颗粒物	人工上料在封闭式锅炉房内进行。	/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间歇
	生物质成型燃料装卸、堆放 G3	颗粒物	生物质成型燃料均为袋装, 生物质成型燃料堆放处位于全封闭式生物质库房内。	/	/		
	玉米烘干塔 G4	颗粒物	本项目烘干塔为新型环保流动床式双层烘干塔, 外层塔身为彩钢板防尘罩, 大部分烘干粉尘被截留在塔底部杂质收集斗内。少量粉尘随潮气通过塔身四角的百叶窗式排潮口无组织排放。	/	0.9t/a		
	原料及产品装卸、运输 G5	颗粒物	车辆运输时加盖苫布, 在装卸、投料、输送等工序尽量降低落料高度, 并在装卸区设置围挡。	/	0.3t/a		
	筛分机 G6	颗粒物	筛分工序在密闭式筛分机内进行, 筛分机配有布袋式收尘槽, 少量粉尘通过布袋式收尘槽无组织排放。	/	0.11t/a		
噪声	设备	Leq	①要求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振	/	/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间歇

			动小的设备。②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橡胶减振设施，风机安装消声器。③风机远离南侧居民区一侧，并设置在封闭式风机房内。			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除尘器 S1	除尘灰	收集至 1 座 15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外售建筑材料厂家综合利用。	/	6.9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贮存、处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间歇
	热风炉 S2	灰渣	收集至 1 座 15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外售给农户施肥。	/	38.59t/a		
	布袋除尘器 S3	废布袋	由更换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	0.01t/a		
	生物质燃料 S4	废包装袋	收集至 1 座 15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由厂家回收处理。	/	0.29t/a		
	筛分杂质 S5	玉米糠、石子、泥沙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121.76t/a		
	塔底杂质 S6	粉尘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8.1t/a		
	设备 S7、S8	废机油	暂存在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	0.5t/a	危险废物分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要求。	
		废机油桶		/	0.03t/a		
10、排污许可证衔接情况							
该项目行业类型及代码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该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							

	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中“登记管理 其他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企业应于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登记管理。 1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的各排污口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必须进行规范化建设，即在项目的大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设立规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1996-07-11 实施）执行，以利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各排放口的监督管理。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①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②排污口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③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④废气排气装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⑤固废堆存时，专用堆放场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警告标志和提示标志，标志牌制作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监制，标志牌应设置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该项目需规范的排污口是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置如下标志牌：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848 1359 1937"> <tr> <th data-bbox="288 1848 823 1888">表 4-31</th><th data-bbox="823 1848 1359 1888">提示标志、警告标志</th></tr> <tr> <td data-bbox="288 1888 823 1937">提示标志图</td><td data-bbox="823 1888 1359 1937">警告标志图</td></tr> </table>	表 4-31	提示标志、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图	警告标志图
表 4-31	提示标志、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图	警告标志图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废气 G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汞及其化合物 烟气黑度	该项目新建 1 台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制要求（颗粒物：30mg/m ³ ，氮氧化物：20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烟气黑度≤1 级，汞及其化合物：0.05mg/m ³ ）
	人工上料 G2	颗粒物	人工上料在封闭式锅炉房内进行。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 ³ ）
	生物质成型燃料装卸、堆放 G3	颗粒物	生物质成型燃料均为袋装，生物质成型燃料堆放处位于全封闭式生物质库房内。	
	玉米烘干塔 G4	颗粒物	本项目烘干塔为新型环保流动床式双层烘干塔，外层塔身为彩钢板防尘罩，大部分烘干粉尘被截留在塔底部杂质收集斗内。少量粉尘随潮气通过塔身四角的百叶窗式排潮口无组织排放。	
	原料及产品装卸、运输 G5	颗粒物	车辆运输时加盖苫布，在装卸、投料、输送等工序尽量降低落料高度，并在装卸区设置围挡。	
	筛分机 G6	颗粒物	筛分工序在密闭式筛分机内进行，筛分机配有布袋式收尘槽，少量粉尘通过布袋式收尘槽无组织排放。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①要求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②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橡胶减振设施，风机安装消声器。③风机远离南侧居民区一侧，并设置在封闭式风机房内。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除尘器 S1	除尘灰	收集至 1 座 15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外售建筑材料厂家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贮存、处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热风炉 S2	灰渣	收集至 1 座 15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外售给农户施肥。	
	布袋除尘器 S3	废布袋	由更换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生物质燃料 S4	废包装袋	收集至 1 座 15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由厂家回收处理。	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筛分杂质 S5	玉米糠、石子、泥沙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塔底杂质 S6	粉尘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设备 S7、S8	废机油	设有 1 间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容器外侧标识警示图案，与废机油桶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禁止作为一般固体废物随意丢弃排放。	危险废物分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要求。
废机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处理，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区以及锅炉房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做一般防渗处理，等效黏土层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应定期对废机油储存场所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泄漏事故发生，及时使用吸油毡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处理，锅炉房为全封闭式，可利用沙袋及土工布，在门口建立临时围堰，确保物料不流出锅炉房。 ② 防渗措施 为避免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应按规定对锅炉房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做重点防渗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建立环境保护制度			

六、结论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三同时”的前提下，运营过程中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对污染源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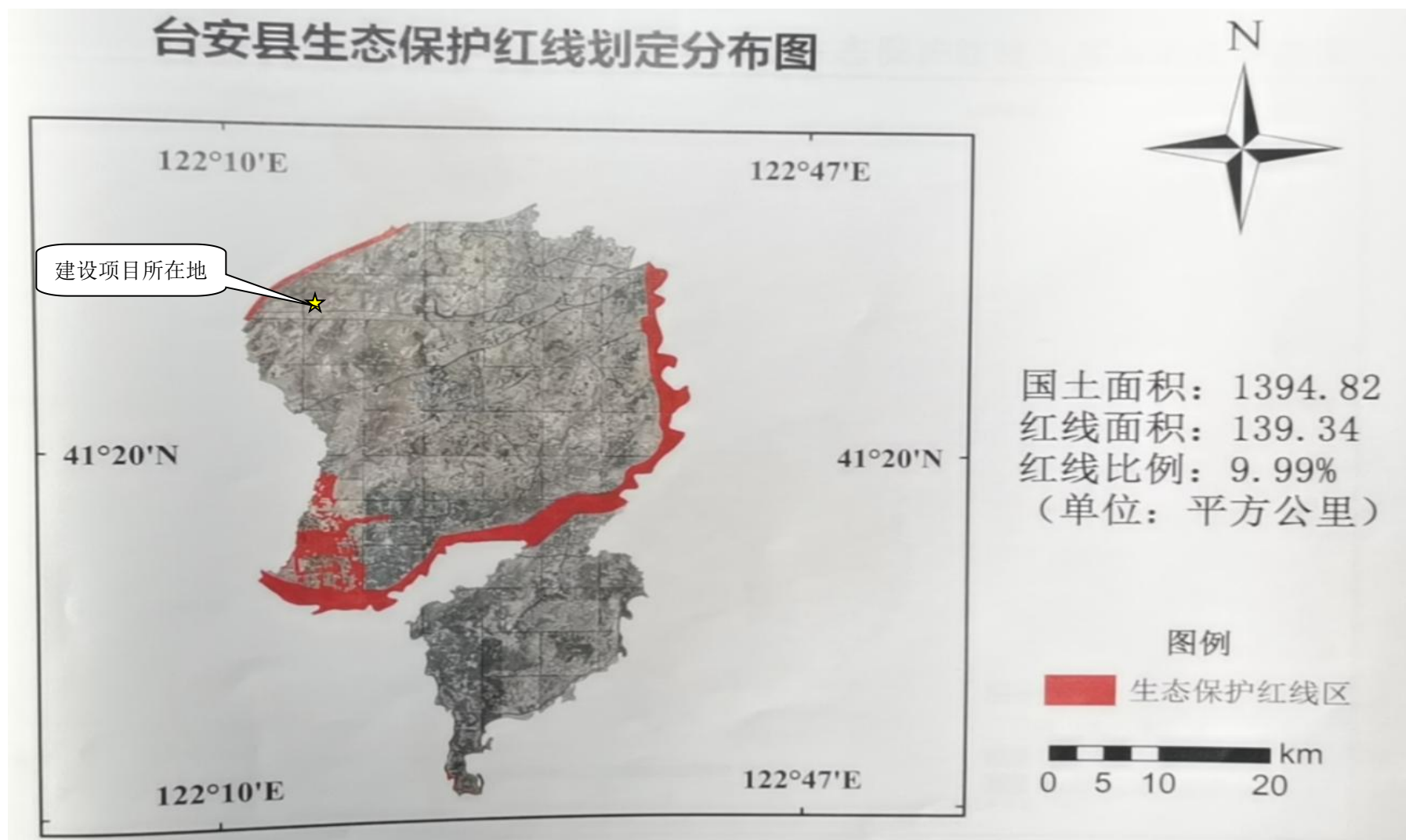
从生态环境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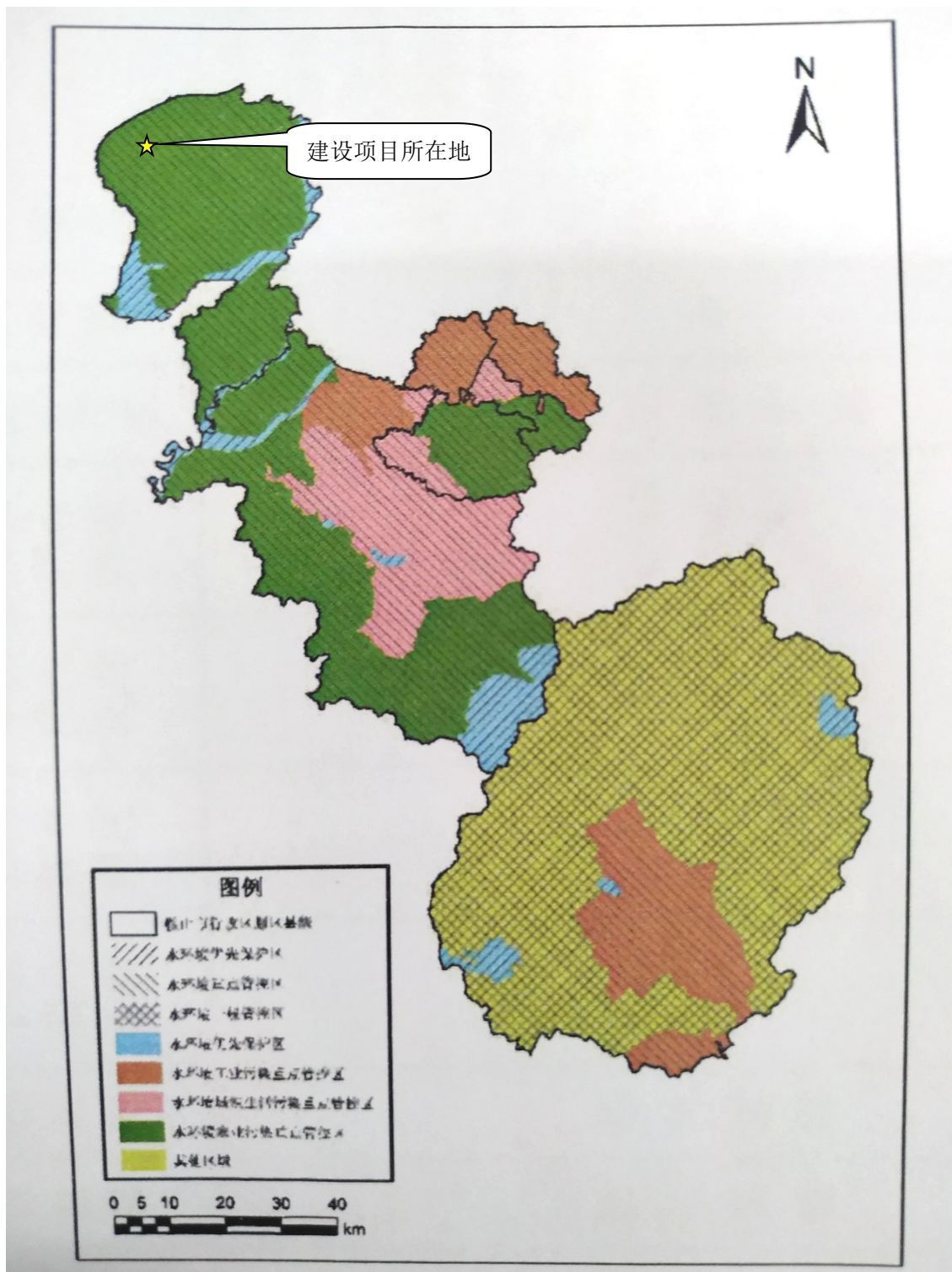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25	1.25	0	1.38/a	1.25	1.38/a	+0.13t/a
	二氧化硫	0	0	0	0.2t/a	0	0.2t/a	+0.2t/a
	氮氧化物	0	0	0	0.825t/a	0	0.825t/a	+0.825t/a
	汞及其化合物	0	0	0	0	0	0	0
	烟气黑度	0	0	0	0	0	0	0
废水	/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0	0	6.93t/a	0	6.93t/a	+6.93t/a
	灰渣	0	0	0	38.59t/a	0	38.59t/a	+38.59t/a
	废布袋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包装袋	0	0	0	0.29t/a	0	0.29t/a	+0.29t/a
	筛分杂质	0	0	0	121.76t/a	0	121.76t/a	+121.76t/a
	塔底杂质	0	0	0	8.1t/a	0	8.1t/a	+8.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机油桶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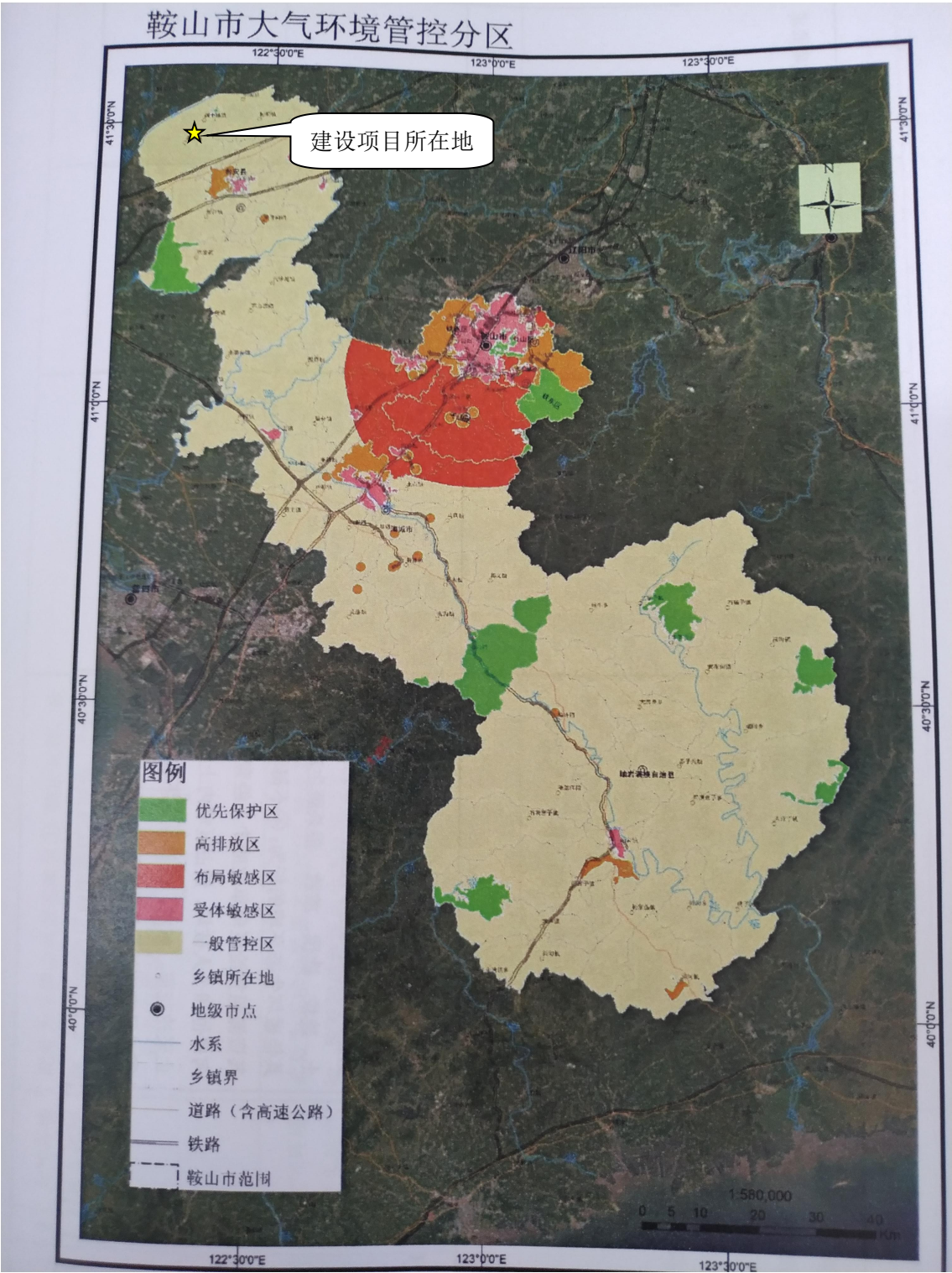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台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分布图



附图 2 鞍山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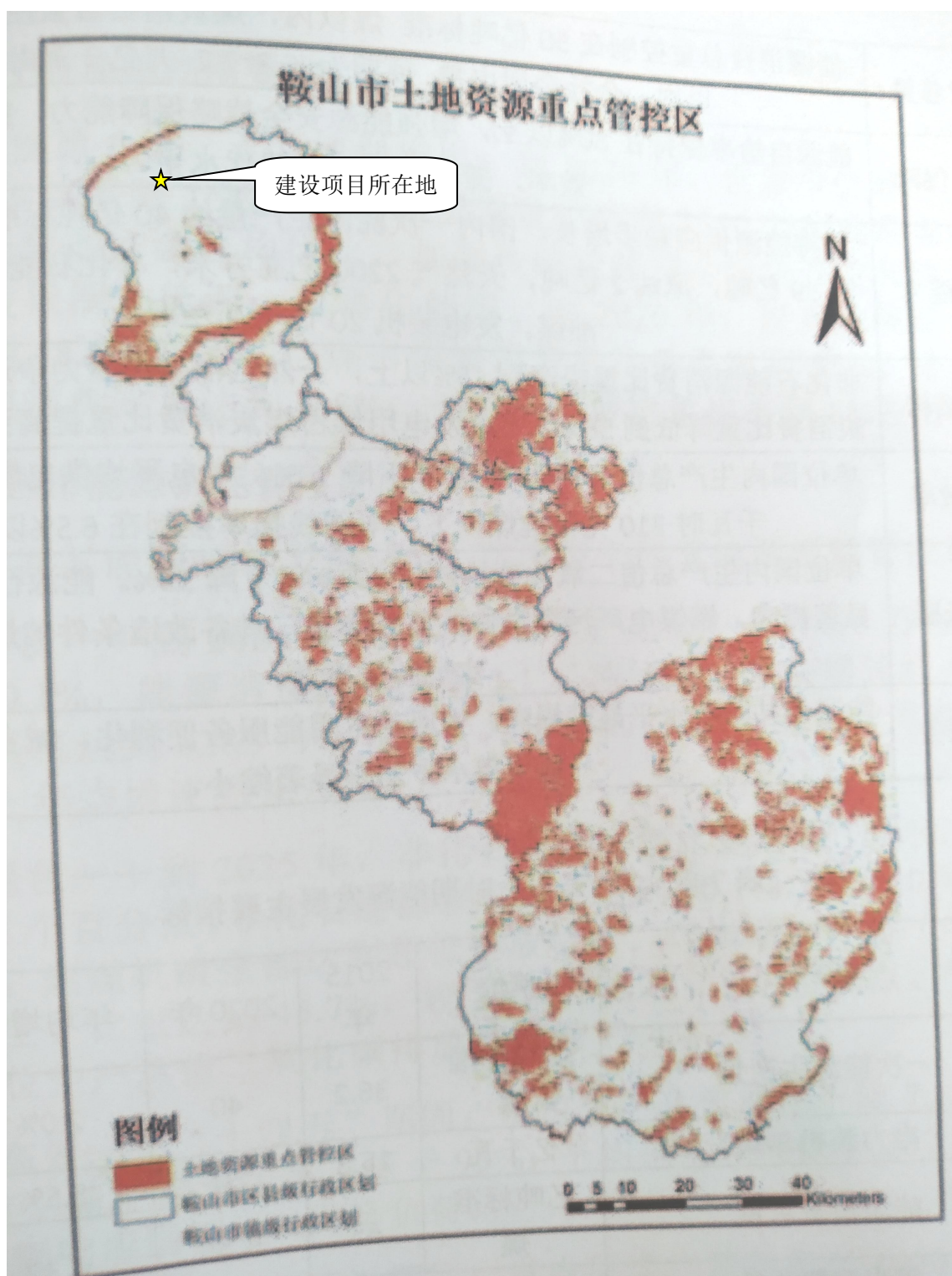
附图3 鞍山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4 鞍山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5 鞍山市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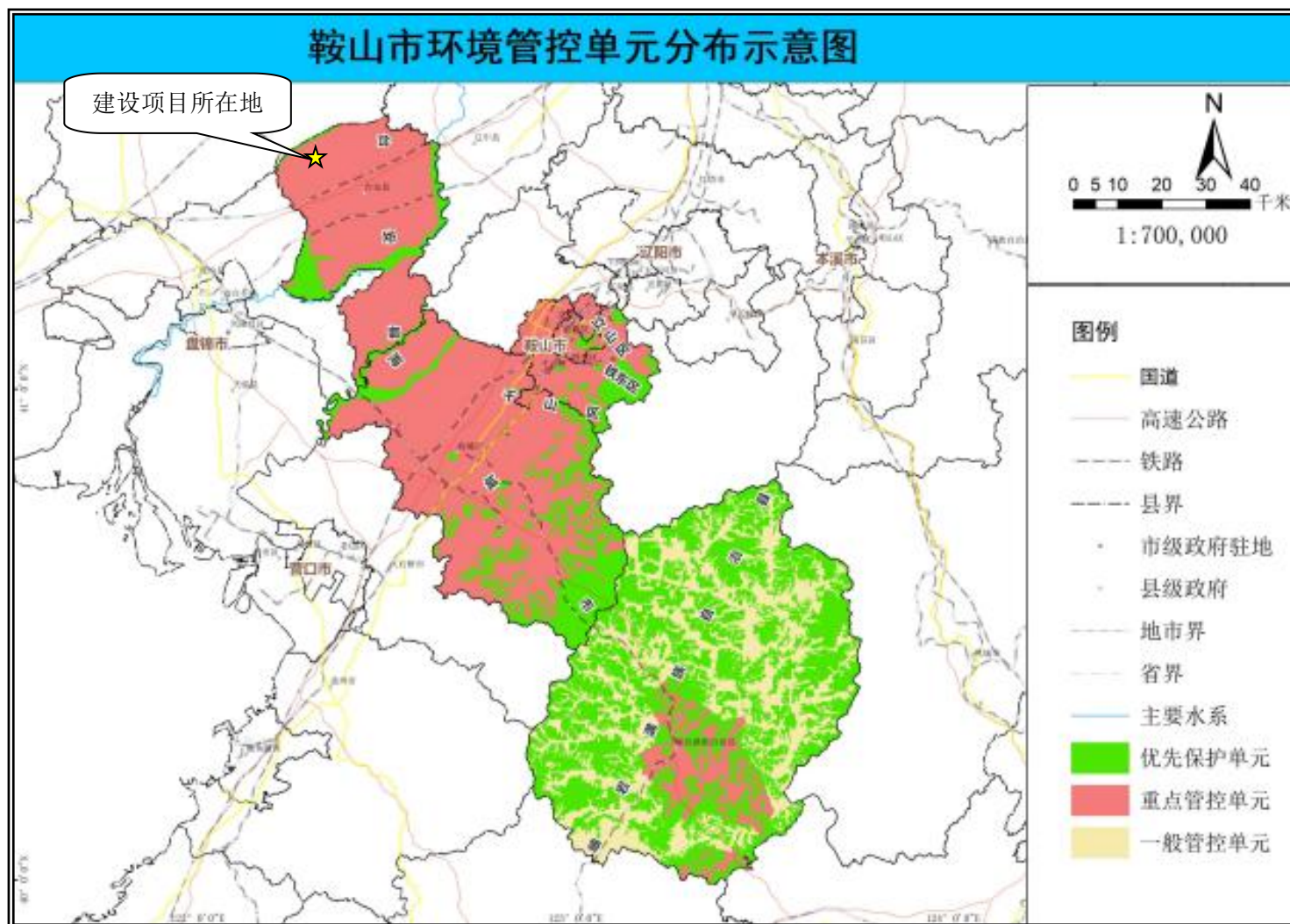
附图 6 鞍山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附图 7 鞍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8 鞍山市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附图9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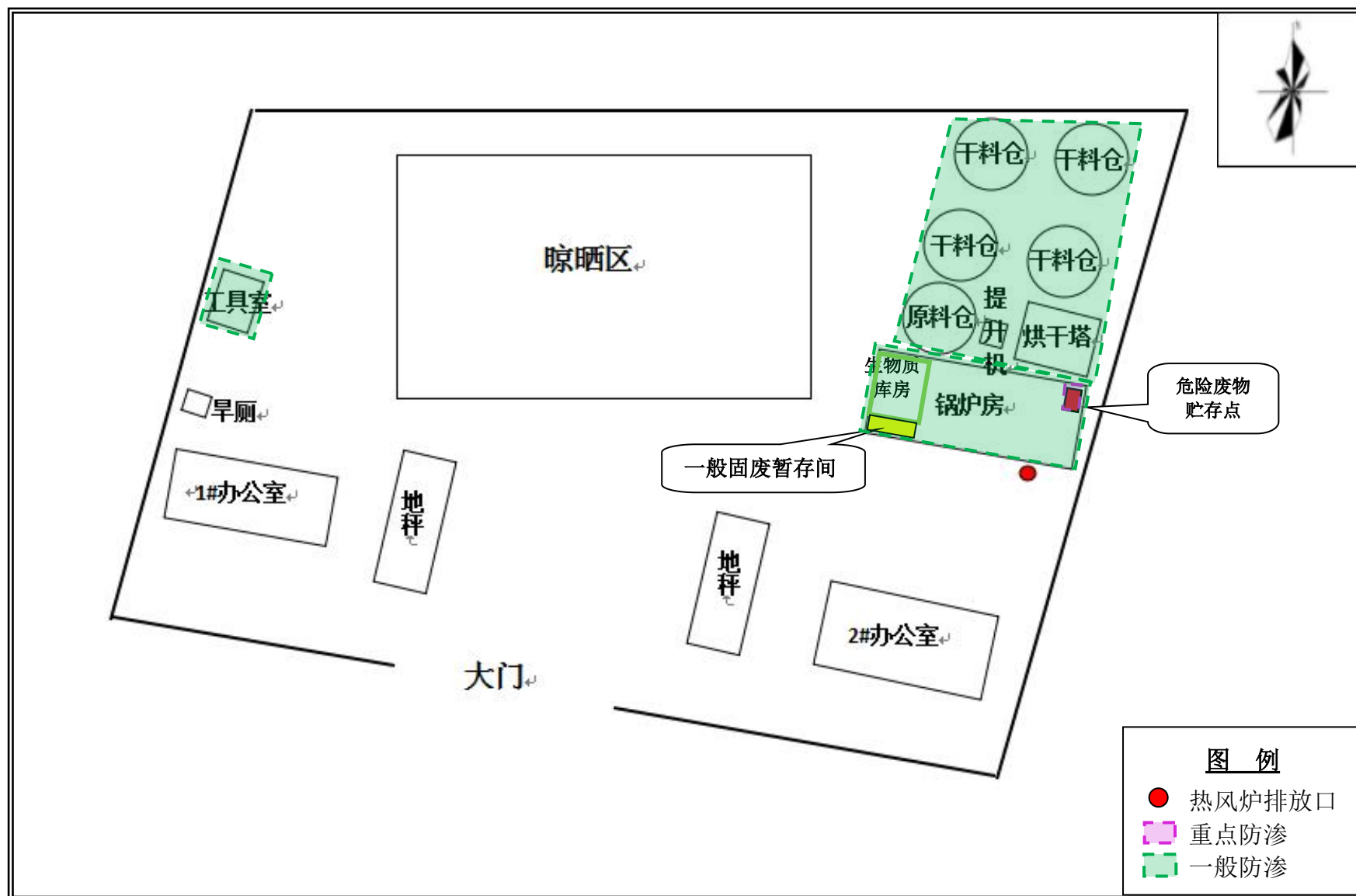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1 建设项目现势地形图



附图 1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1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本溪山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粮食烘干塔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为盼！

此致

敬礼

委托单位：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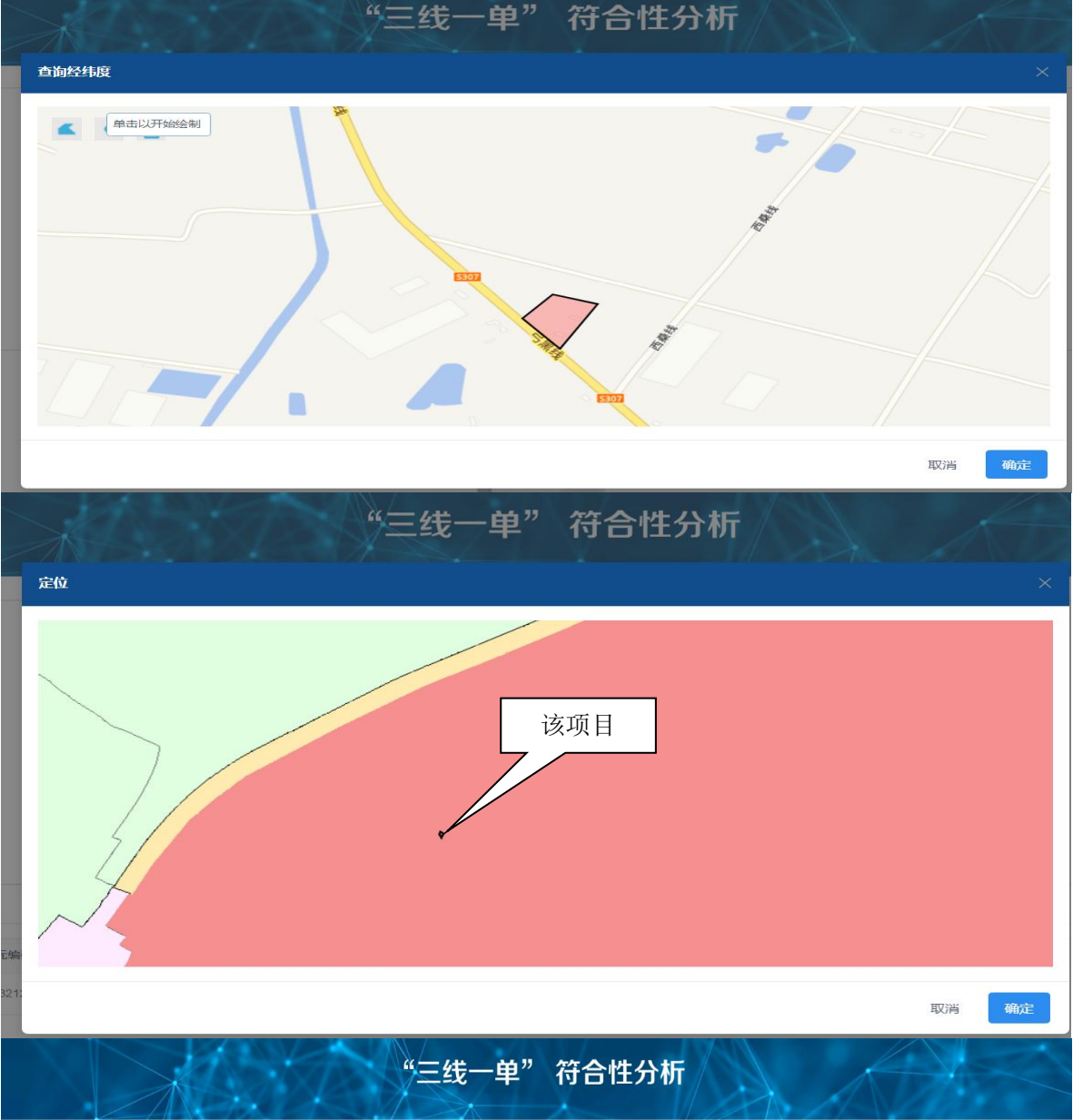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1MA117THC3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	投 资 人 李涛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7月20日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谷物销售, 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五组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2.28748891111275 41.472425488923314,122.28810045476814
41.47306921908689,122.28903386350532
41.47281172702146,122.28826138730903
41.471610097382786,122.28748891111275 41.472425488923314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2120004	鞍山市台安县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台安县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

附件 4 土地手续

台 集用 (2013 第 2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盛发粮食加工		
土地所有权人	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农民集体		
座 落	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		
地 号		图 号	K51G061037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2807.00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2807.00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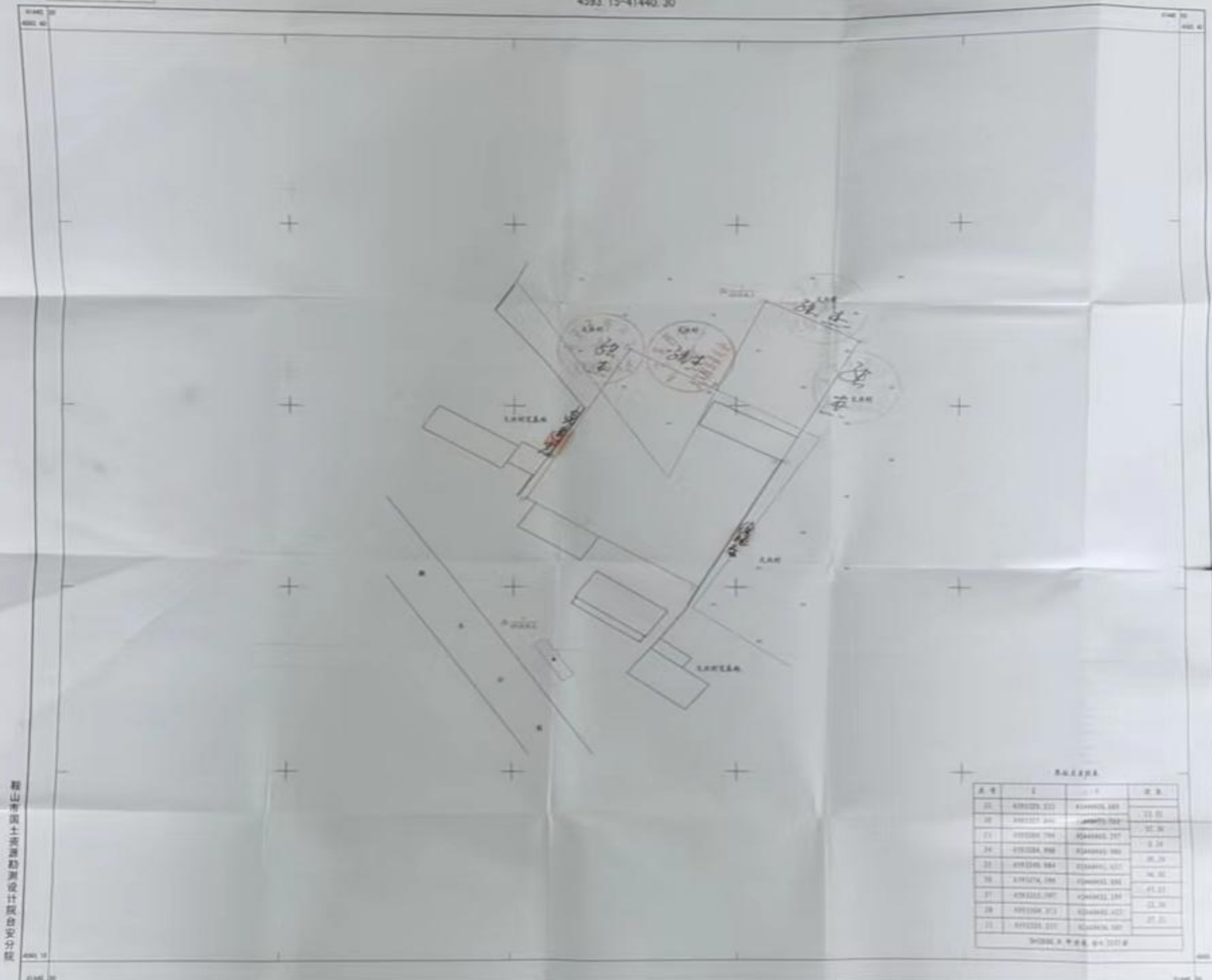
台安县人民政府 (章)
2013 年 6 月 14 日

459

41440.55
4593.40

宗 地 图

4593.15-41440.30



鞍山市国土资源局设计院台安分院

1980西安坐标系
2013年4月数字化制图

1:30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备注
21	4593279.221	4144405.489	
22	4593277.242	4144405.784	
23	4593284.794	4144405.287	
24	4593284.898	4144405.880	
25	4593285.884	4144405.427	
26	4593276.188	4144405.886	
27	4593285.787	4144405.184	
28	4593284.273	4144405.423	
29	4593285.237	4144405.887	

说明: 1. 单位: 米
2. 精度: 1:1000

测量员: 姜 强 孙 强
绘图员: 姜 强
检查员: 孙 强

附件5 《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盛发粮食经销处粮食晾晒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11-21

项目名称	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盛发粮食经销处粮食晾晒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桑林镇	占地面积(m²)	500
建设单位	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盛发粮食经销处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涛
联系人	李涛	联系电话	18842066555
项目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0.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6-09-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2 粮食及饲料加工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粮仓5个，每个仓容300吨；晾晒场地，面积300平方米；办公用房，100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固废		环保措施： 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承诺：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盛发粮食经销处李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台安县西平林场大兴村盛发粮食经销处李涛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李涛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21032100000116。			

附件 6 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数据页）

检（委）字2019735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项目	空气干燥基 air dry	干燥基 dry	收到基 as received	干燥无灰基 dry ash free	焦炭特征 CB
水分 (M) Moisture	4.00	/	/	/	/
灰分 (A) Ash	1.02	1.06	1.01	/	/
挥发分 (V) Volatile Matter	79.40	82.71	78.74	83.60	/
固定碳 (FC) Fixed Carbon	15.58	16.23	15.45	16.40	/
氢 (H) Hydrogen	5.50	5.73	5.45	5.79	/
全硫 (St) Total Sulfur	0.04	0.04	0.04	0.04	/
全水 (Mt) Total Moisture	/	/	4.8	/	/
弹筒发热量 MJ/kg Bomb Calorific Value	19.33	/	/	/	/
高位发热量 MJ/kg Gross Calorific Value	/	20.11	/	/	/
低位发热量 MJ/kg Net Calorific Value	/	/	17.15	/	/
样品名称 (原编号) *	松木颗粒				

备注：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4810 (卡/克)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4284 (卡/克)

以下空白



附件 7 监测报告



18061205A005

正本

检 测 报 告

SYLC20220841

项目名称: 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粮食烘干塔项目

检测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06 月 2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及部分复印无效，如需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自送的样品，仅对样品的分析测试结果负责。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单位书面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逾期不予受理。
- 6、本公司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单位：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024-31398292

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 16-81-101

前言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01日和06月02日对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粮食烘干塔项目的噪声进行了检测,并于2022年06月24提交检测报告。

一、噪声检测

1、检测概况

表 1-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经纬度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2022.06.01-2022.06.02	东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 2 次; 共 2 天	E122°17'19.4" N41°28'20.4"	环境噪声	邹金国 孙显明
	南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 2 次; 共 2 天	E122°17'16.6" N41°28'19.4"		
	西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 2 次; 共 2 天	E122°17'16.6" N41°28'22.1"		
	北厂界外 1m 处	昼夜各 2 次; 共 2 天	E122°17'18.8" N41°28'22.5"		
	三家子村	昼夜各 2 次; 共 2 天	E122°26'2.8" N41°18'52.0"		

表 1-1-2 气象信息统计表

日期	昼夜	天气情况	风速
2022.06.01	昼间	晴	2.4-2.7m/s
	夜间	晴	1.5-1.8m/s
2022.06.02	昼间	晴	2.0-2.3m/s
	夜间	晴	1.3-1.6m/s

2、分析项目

表 1-2-1 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3、检测结果

表 1-3-1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昼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1	环境噪声	2022.06.01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	53	dB (A)
					54	
				南厂界外 1m 处	56	
					56	
				西厂界外 1m 处	54	
					53	
				北厂界外 1m 处	56	
					55	
			夜间	三家子村	54	
					54	
				东厂界外 1m 处	43	
					42	
				南厂界外 1m 处	46	
					45	
				西厂界外 1m 处	45	
					43	
				北厂界外 1m 处	46	
					45	
				三家子村	42	
					43	
		2022.06.02	昼间	东厂界外 1m 处	54	
					54	
				南厂界外 1m 处	55	
					56	
				西厂界外 1m 处	53	
					52	
				北厂界外 1m 处	56	
					54	
				三家子村	53	
					54	

章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昼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1	环境噪声	2022.06.02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	44	dB (A)
					44	
				南厂界外 1m 处	44	
					46	
				西厂界外 1m 处	43	
					42	
				北厂界外 1m 处	45	
					45	
				三家子村	41	
					43	

4、项目检测点位附图



图例：
▲ 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编制人：钟琦

审核人：陈瑞

签发人：陈瑞

签发日期：2022 年 06 月 24 日



检测报告

LCCH2402001

项目名称: 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粮食烘干塔项目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及部分复印无效，如需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自送的样品，仅对样品的分析测试结果负责。
-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单位书面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逾期不予受理。
- 6、本公司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单位：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024-31398292

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 16-81-101

前言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至 02 月 29 日对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粮食烘干塔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检测, 并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提交检测报告。

一、大气检测

1、检测概况

表 1-1-1 环境空气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1	2024.02.27-2024.02.29	厂界南侧 20m 三家子村	1 次/天; 共 3 天	总悬浮颗粒物

2、分析项目

表 1-2-1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50-5B	7 $\mu\text{g}/\text{m}^3$

3、检测结果

表 1-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2.27	厂界南侧 20m 三家子村	B01022701	62	$\mu\text{g}/\text{m}^3$
		2024.02.28	厂界南侧 20m 三家子村	B01022801	75	
		2024.02.29	厂界南侧 20m 三家子村	B01022901	69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吴和松

审核人: 孙雨 签发人: 陈沛

签发日期: 2024 年 03 月 08 日

附件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至 02 月 29 日对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粮食烘干塔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检测,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表 1。

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风向	温度	大气压
2024.02.27	多云	1.2~2.0m/s	西南	-6~1℃	101.2~101.9kPa
2024.02.28	多云	1.4~2.3m/s	北	-11~1℃	100.9~101.7kPa
2024.02.29	晴	1.3~2.1m/s	西北	-14~2℃	101.1~101.8kPa

**台安盛发粮食经销处粮食烘干塔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调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情况，补充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补充《粮油仓储管理办法》、防沙治沙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完善选址可行性分析。	P20 已完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3 已调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情况，补充了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P18 已补充《粮油仓储管理办法》、防沙治沙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8 已完善选址可行性分析。
2	校核行业类别，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细化项目组成表，补充本项目原料及产品的储运工程情况；细化工作制度；完善环境保护目标。	P1 已校核行业类别，P21 已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细化了项目组成表，P22-23 补充了本项目原料的储运工程情况；P27 细化了工作制度；P41 已完善环境保护目标。
3	校核用排水量，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核实物料平衡。校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P26 已校核该项目不排水，P28-30 已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P27 已核实物料平衡。P35-39 已校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4	核实项目废气源强核算依据、污染因子，核实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完善环保措施，补充低氮燃烧技术原理。	P49 已核实项目废气源强核算依据、污染因子，P56 已核实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P59 完善了环保措施，补充了低氮燃烧技术原理。
5	校核噪声执行标准，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P42 已校核噪声执行标准，P66 已复核噪声预测结果。
6	补充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编码、贮存方式及位置，完善固体废物评价内容。完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内容。	P76 已补充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P70-72 已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编码、贮存方式及位置，完善了固体废物评价内容。P77-82 已完善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内容。
7	完善排污许可要求、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等。补充分区防渗图、完善平面布置图、四邻图等相关图件和附件。	P86 已完善排污许可要求、已完善监测计划、P88-89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84 已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图 13 已补充分区防渗图、附图 12 已完善平面布置图、附图 11 已完善四邻图。